

北京市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施工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说 明

一、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依据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了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文件（以下简称《项目专用本》）。

二、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由《项目专用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共同组成，共同使用，具有同等效力。

三、《项目专用本》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为准。

四、《标准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电子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中心”下载。

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的要求编制，完整地响应《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否决。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9
第 二 卷	179
第六章 图纸	180
第 三 卷	181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82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84
第 四 卷	18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1〕1 号），投资额为 9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包括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对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室外管线进行改造。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招标内容：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对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室外管线进行改造。

招标范围：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2.4 合同估算价：7519170.26 元。

2.5 计划施工工期：182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住建部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近五年（2016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2 项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2.2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成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1）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2）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3）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有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监理单位参加了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本项目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投标者，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到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jkstgc.com>）下载授权书，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近 3 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kst_ba@126.com），邮件标题为“投标人全称+获取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邮件中须留下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和备选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招标文件和图纸免费获取。未办理 CA 锁并绑定数字证书的不能获取招标文件及图纸，后果自负。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未办理 CA 证书及证书绑定的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https://www.bjggzyzhjy.cn/>），并按照“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联系电话 010-89151373）。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首页“办事指南”——“支持数字证书类型”进行办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5.4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5 其它说明：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如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楼

邮 编：100053

联系人：李工、刘工

联系电话：010-8377545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邮 编：100176

联系人：张连泽

电 话：010-67856833-825

传 真：010-67856871

网 址：<http://www.bjkstgc.com/>

电子邮件: kst_ba@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楼 邮编：100053 联系人：李工、刘工 联系电话：010-837754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张连泽 电话：010-67856833-825 传真：010-67856871 网址：http://www.bjkstgc.com/ 电子邮件：kst_ba@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包括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对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室外管线进行改造。招标范围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18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其中，阶段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安装施工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试运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验收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规定的合格等级，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等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1.3.5	扬尘控制目标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成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方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联合体信用等级确定原则：如果是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各方最低信用等级确定；如果是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承担该项目主要专业工程的联合体单位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按照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路建发〔2017〕431号）相关规定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11) 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12)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13) 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并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投标人，或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确认通知格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投标人，或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的形式	传至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 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按照招标文件确认通知格式, 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另附 U 盘一个 (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档, 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 U 盘上应贴有项目名称、标段号和投标单位标记, U 盘装入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密封袋中)。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 http://bjkstgc.com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控制价上限: 投标控制价: 7519170.26 元 投标人填报的上述所有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上限。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补充 3.2.9.6 项: 3.2.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及相应格式填报工程量清单报价, 该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 补充 3.2.9.7 项: 3.2.9.7 本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编制。 补充 3.2.9.8 项: 3.2.9.8 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GB50500-2013) 及针对本工程的修订条款, 结合各自对本工程的综合预测、施工组织 and 方案、工程风险因素、价格风险因素等, 填报各个项目的单价, 并按清单数量计算合价, 列入投标报价总额之中。各项目所报单价、合价及总价均视为已包含但并不限于如下费用: (1) 为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清单中单位数量和全部项目, 所需支付的全部成本、相关间接费用, 以及投标人应得利润等; (2) 所有满足规范和图纸要求的有关费用; (3) 所有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的责任、义务及风险的有关费用;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 投标人已自行将招标文件中的错漏项包含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或风险费用中。 补充 3.2.9.9 项: 3.2.9.9 投标人报价可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北京市市场价格水平或按企业定额, 在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组价。招标人鼓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 就本工程各项工作的消耗量水平、工料机价格水平、各类费用标准, 和依照合同条款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 做切合自身条件的竞争性考虑, 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补充 3.2.9.10 项: 3.2.9.10 本工程投标报价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为依据。投标人不能增加、更改、拆分、合并或重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目或未列出工程数量的项目, 投标人不必报价; 对工程量清单中有数量而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 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进行投标报价。 补充 3.2.9.11 项: 3.2.9.11 规费计算: 规费是指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应按照国家或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计算, 足额上缴。规费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生育保险,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该费用须按北京市相关现行规定计算。 补充 3.2.9.12 项: 3.2.9.12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接受招标人的专项检查，由此发生费用包括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补充 3.2.9.13 项： 3.2.9.13 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由于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招标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补充 3.2.9.14 项： 3.2.9.14 投标人必须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就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报价，取费费率须满足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的规定。投标报价中税金项目的费率应满足京建发【2016】116 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此项费用的报价不得低于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担保等非现金形式。如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缴纳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相关规定：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对于未能按系统要求提交足额或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执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至 2020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2016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1 份</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是，提交电子版文件 U 盘一个。</u> 其他要求：<u>根据相关备案要求，在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再次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副本 2 份，投标文件扫描件（盖章版）电子版一份，所提交的副本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副本内容一致。</u>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外封皮不得使用硬封皮，一律采用软封皮装订。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 4cm，否则投标人应分册装订。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及副本应在书脊处注明工程名称、标段号及投标人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退还时间：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结束后，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逆序进行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逆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无</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以书面形式传真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u> 公告期限： <u>不少于3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 %</u> 签约合同价； 中标人可以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 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 网址：jtw.beijing.gov.cn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本款补充 1.2.3 项： 1.2.3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4.4	第“（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修改为：（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5	不适用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补充 1.11.3 项： 投标人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投标人的专项工程分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 号）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1.1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删除（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2）~（4）修改为：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4）单价分析文件 （5）造价编制人员相关材料
3.5.1		本项补充：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还应附 ISO9000 系列质量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有关发证机关或监督管理机构网站对其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复印件（注明网址或标注查询路径）附于投标文件中。（ISO9000 系列质量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指粘贴年检标识或附年度监督保持证书或附发证机构网站有效性查询等）。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实行电子证书的附电子证书打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本项补充： 如投标人的营运资金（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大于招标文件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则不需要办理银行信贷证明。否则，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银行信贷证明，且信贷证明有效期须满足本标段工期要求。若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则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原件。
3.5.3		修改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可通过以下 2 种方式（任选其一）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采用方式 2 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方式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方式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下列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通知书（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合同协议书及相关验收单位出具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或交竣工验收单的复印件。企业业绩达到国家发改委规定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须附国家或地方法定网站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打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5.4		本款补充： 如检察机关不提供职务犯罪相关证明原件的，投标人应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3.5.5		修改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投标人可通过以下 2 种方式（任选其一）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业绩的有效性。 方式 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方式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或交竣工验收文件或其他由该项目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正本应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加盖申请单位章），上述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项目总工姓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担任项目总工的证明材料原件（格式自拟）或发包人出具的担任项目总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建造师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的单位名称须与本单位名称一致，项目经理须在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经理资历表”中签字并加盖其注册建造师印章。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招标项目兼职。 3、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5.6	不适用	
3.5.7	不适用	
3.5.8	不适用	
4.2.1		本项补充： 投标人应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只能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 每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
5.1		本项补充：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出席开标活动。出席两次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开标现场须签署无串标围标承诺书。
5.2.3		本项（4）、（5）细化为：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或评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工作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7.4		本项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5		本款 7.5 补充：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的要求，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无投诉等问题将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次日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
7.8		本款第 7.8.1 项修改为：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施工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本款第 7.8.4 项细化为： 7.8.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款增加 7.8.5 项： 7.8.5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且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文件要求，在合同谈判前填写《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汇总表》，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 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原则上以《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为准。 履约检查如出现项目主要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到位的情况，将予以中标单位每人每次 2 万元的罚款处罚，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现项目其他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罚款 1 万元；二次不到位的罚款 2 万元，累计三次不到位由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处罚。 中标人须在合同谈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其他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10.4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 号文件要求。
10.5		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中标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投标人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中标人应当按照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投标人应严格遵循《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10.6		招标人应加强招标管理和施工过程管理，对发现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包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提出处罚意见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0.7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0.8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须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施工机械。在全部施工工地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施工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 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6 号）、《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必须使用水性漆材料，对可能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9		施工单位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的现象，给予工地停工处罚。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耽误的工期、以及所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施工单位应做好建筑垃圾运输相关信息的统计工作，每月定期向招标人上报相关资料。为完善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处置和循环利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施工单位负责建筑垃圾的堆放、装载、运输、消纳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媒体宣传和报道工作。
10.10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环境保护税由发包人按《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的规定统一缴纳，由于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未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规定中二类标准，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与该行政处罚金额相同的违约处罚，该金额从合同金额予以扣除。 如发生因施工环保等级不合格需要额外增加施工环保费，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要对超出工期外部分增加施工环保费等情况，超出部分的施工环保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环保局《关于交通道路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号）、《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 1708-2019）、《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上线试运行的函》（京建函〔2020〕511号）的规定。 本工程室内施工需安装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具有存储功能，以便发包人查阅检查，对因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11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号）文件要求。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号），各从业单位应按照规定、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10.12		发包人将拆迁后的施工场地交付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施工围挡、人员看护等措施保护施工场地，不得让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场地，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否则造成施工停滞或延误，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10.13		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对因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工程延期造成费用增加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6号）文件要求，如遇工程项目延期，中标人须及时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10.14		投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和现行文件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的调整，其费用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10.15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北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路养护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告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
10.16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未提交相关证明前不得开工。
10.17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总体工期目标的前提下，在投标时需考虑季节性施工、抢工、错峰施工、夜间施工及统筹施工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具体施工方案应在进场后上报建设单位审批，审批合格后方可执行。
10.18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创造良好、舒适、安全的生产、生活条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结束时，妥善安排农民工下一步工作和生活需求，未按规定和承诺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18		承包人应配合招标人组织的开展涉黑、涉恶、行业不法行为的摸底排查，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工作中，要重点排查在公路建设、养护工程管理工作过程中，暴力夺标、非法承包、违法转包、不合理、不合法提供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非法势力、黑恶势力情况；结合日常检查，重点排查强占桥下空间等违规行为。工作中要加大原始证据收集，搞好两法衔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9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
10.20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招标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住建部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成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为所投标段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具备近五年（2016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2 项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本招标文件所述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指含有污水处理设备系统的水防治、净化、治理、污水处理等工程。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北京市或全国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B 级及以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市政（或环保、给排水、水处理、电气、建筑）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 具有 5 年（含）以上工程施工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年限为准并在本单位有社保，须提供社保证明）； 担任过至少 1 项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施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得更换，如若更换只能由投标时提供的备选人更换，否则将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项目经理备选人			
项目总工	1	具有市政（或环保、给排水、水处理、电气、建筑）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具有 5 年（含）以上工程施工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年限为准并在本单位有社保，须提供社保证明）； 担任过至少 1 项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备选人			

注：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如填报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不适用。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不适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

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

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

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适用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评标价 (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元。

工期：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

项目经理：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姓名）

项目经理：____。

项目总工：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 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

本人_____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项目名称）_____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位被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现场签署。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含阶段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类证照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项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文件。提供了各项表格及投标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相关承诺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信誉情况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内容无缺项、漏项。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建造师印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于允许联合投标的）：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的）。 （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造价人员在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总工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指按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只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审，不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的全部因素。 评审内容分为以下各项：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进行重点描述，包括污水处理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等）；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污水处理设备供货计划及保证体系、冬奥残奥及春节期间对工期的影响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污水处理设备制造质量、安装质量、设备运行参数、性能等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室内外有害气体安全保证等）；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其中环境保护重点内容要有：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具体防治措施、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须明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未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禁止入场使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7) 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包括冬季施工低温作业保证措施等）； (8) 落实项目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预案；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包括疫情防控、冬奥残奥保障影响等），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火灾应急、现场人员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有害气体事故应急等）。 各评审专家对施工组织设计分别独立评审，写出评审意见，逐项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不合格项目超过项目总数 20% 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定为不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被 2 名（含）以上评审专家评定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2.2.4 (2)	评标价	满分为 100 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若保留两位小数后，仍存在得分相同时，则增加保留小数的数位，直至可以区分出总得分最高者为止。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a. 当偏差率>15%时，则评标价得分=100-5×1-10×3-（偏差率×100-15）×4； b. 当 5%<偏差率≤15%时，则评标价得分=100-5×1-（偏差率×100-5）×3； c. 当 0<偏差率≤5%时，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a. 当偏差率<-15%时，则评标价得分=100-5×1-10×2+（偏差率×100+15）×4； b. 当-15%≤偏差率<-5%时，则评标价得分=100-5×1+（偏差率×100+5）×2； c. 当-5%≤偏差率≤0 时，则评标价得分=100+ 偏差率×10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方法 若出现本项目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3.5.1 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办法正文（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u>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邮 编：100053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 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 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 7 日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30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 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管材等最高支付至材料价格的 60 %</u> <u>支付前应上报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进行支付。</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u> 万元
19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20	17.3.5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3%，存储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 % 结算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6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在工程进行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前，需进行为期 1 个月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27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设备质保期：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最终验收合格后 2 年（若承包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或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主要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本合同的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应适用承包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或设备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承包人装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1 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第 1.1.2.2 目细化为：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发包人对本工程的实施全过程负责。

第 1.1.2.3 目细化为：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本合同文件中的“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与本条款中的“承包人”同义。

第 1.1.2.6 目细化为：

“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后增加“通过招标”。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或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 其他

本款补充第 1.1.6.10 目至 1.1.6.22 目

1.1.6.10 联合设计：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等相关方参与，依据施工图设计、招投标文件、主要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所做的对施工图设计的补充和完善。

1.1.6.11.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测试及验收前的测试、检验与运行等工作。一旦调试完毕，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1.1.6.12 机械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

阶段，以签发机械完工证书为标志。

1.1.6.13. 联网测试：指工程在机械完工后，进行系统技术、性能、质量的测试。

1.1.6.14 试运行：指工程在联网测试完成后，对工程进行运行考核的阶段。

1.1.6.15 质量鉴定：指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技术指标、系统功能、施工管理、安装质量、竣工资料等进行全方位的检查、检测，并对工程的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1.1.6.16 缺陷责任检查：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当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终止书面申请后，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对合同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使本合同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一旦缺陷责任检查通过，即可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1.6.17 合同设备：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6.18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19 设备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6.2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 6.21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 6.22 设备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发包人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3 法律

本条款补充：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制定廉政规章制度,定期进行企业廉洁文化及警示教育,并在现场设立廉政告示牌。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补充:

2.8.2 发包人将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

2.8.3 发包人将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的相关规定,优化开工程序,督促监理单位及时下达开工通知,做好监督管理,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部门发布了最新文件规定,将执行最新规定。

补充第 2.9 款:

2.9 联合设计

2.9.1 联合设计是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当时的市场情况及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对设计文件的补充和完善。联合设计是由承包人承办,发包人牵头,邀请有关专家组织设计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承包人共同参加,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联合设计时确定的设备品牌、型号、数量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承包人严格按照联合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采购,由于联合设计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联合设计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减少,发包人将据实扣回相应费用。

联合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内容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

施工。联合设计工作由发包人牵头，承包人负责承办，设计单位负责完成图纸，监理单位参加，并作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设计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人应全面配合，承包人和监理人负责提供为完成联合设计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和现场情况的数据、参数、位置、尺寸、设备材料机械图等相关资料。如果施工图设计中有不满足运营管理需求的内容或发包人有新的管理需求设想，发包人也有责任向联合设计单位提供的正式书面材料予以指正和说明，以便设计单位能在联合设计过程中进一步完善。

2.9.2 联合设计完成以后，发包人应及时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和施工图设计共同作为工程施工、监理、支付、验收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图设计与联合设计存在偏差、不一致等情况，应以联合设计中的内容为准。

2.9.3 在联合设计期间，对于项目工程所需的关键设备，发包人和监理人将派员(含翻译)去承包人指定的工厂进行设计，称为联合设计小组。该小组在国内(外)期间所有与此有关的费用如往返机票、食宿、当地交通等一切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和监理人派员(含翻译)去承包人制造厂或其设备、材料供货商制造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监造，称为检测小组，该小组在外期间所有与此有关的费用如往返机票、食宿、当地交通及组织评审费用等一切均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第 3.1.4 项：

本项目监理单位是经招标方式确定的，其监理人职权和职责应以与发包人签定的合同规定为准，并由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单位。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转发商务部等四部《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京路建发【2007】331号）。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路建发【2011】199号）。

监理人应贯彻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其附表所包含的全部条款，并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

第 4.1.3 项补充：

承包人的责任包括根据计划、程序、规范、图纸、标准的规定，提供本合同工程中的全部设备（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仓储、检验、交货等）和附属于设备供应的所有安装服务（包括安

装、调试、开通、试运行、维护、操作/维修手册和竣工等文件的提供、培训、缺陷责任修复)。承包人的责任还包括进行联网测试、交工测试及验收、缺陷责任检查、按合同要求承包人应负的责任以及提供足够的合格的辅助操作人员以及适用的原材料和设施等。除非在合同中明确排除,否则承包人应进行并提供合同中没有具体规定的、但可合理推断出为合同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和安装服务。

承包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满后 2 年合同工程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备件。发包人将有权根据系统的运行状况在备件供货之前调整其购买项目和数量,并依承包人所报单价进行采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相邻合同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指令。

当不同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做好本工程交养前的日常养护及成品保护工作。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交养或移交)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交养或移交)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交养或移交)后移交给发包人或者原产权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的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修复,并达到合同要求,并重新申报验收。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3) 承包人对永久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负有照管责任。

(4) 发包人将拆迁后的施工场地交付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施工围挡、人员看护等措施保护施工场地,不得让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场地,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否则造成施工停滞或延误,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 2) 承包人须在现场设置拖欠民工工资监督公示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设立民工工资公示牌,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 3)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拆迁协调工作。

4) 承包人应配合招标人组织的开展涉黑、涉恶、行业不法行为的摸底排查，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工作中，要重点排查在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工作管理过程中，暴力夺标、非法承包、违法转包、不合理、不合法提供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非法势力、黑恶势力情况；结合日常检查，重点排查强占桥下空间等违规行为。工作中要加大原始证据收集，搞好两法衔接。

5) 承包人拆除的交通安全设施应妥善保存，确保其恢复安装后能够正常使用，因承包人管理或保存不善而导致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恢复原状。

6)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人员、车辆等安全，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出现交通事故和死亡事件，承包人应严格规范交通导改措施，并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否则发包人将处以合同额1%-10%的罚款。

本款补充第 4.1.11 项：

(1) 承包人应接受各级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2)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3) 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4)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本款补充第 4.1.12 项：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抗旱、冬施、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2)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应考虑弃料外运的费用，同时按北京市相关规定考虑弃料消纳费用并计入相关工程子目之中，发包人均不单独计量支付。

(4)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和高程。若由此引发所造成施工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5) 如遇降雪，应当随时清扫，清除的冰雪，应当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含有融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除雪时，应当使用符合有关规定标准的融雪剂产品除雪，防止车辆因冰雪打滑，维护施工路段环境整洁。

承包人应考虑冬季铲冰除雪费用，包括施工范围内道路和临时道路的铲冰除雪。所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子目之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1）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必须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的时间设立针对中标工程的专项帐户。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建立有效帐户，则取消该单位中标资格。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应视为国家专项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一般结算帐户，承包人的所有合同价款均应在该帐户内往来结算，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

（2）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3）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承包人应加强财务管理，严禁在项目资金往来过程中出现假票据或假发票。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将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对该单位予以扣分，并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款补充第 4.1.14 项：

（1）承包人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 7 天内，设立项目经理部。该经理部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合法驻地。其选址建设应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和批准。

（2）承包人接到开工令后 7 天内，应制订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的规章制度，并应予以遵循，这类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 a. 廉政建设实施细则；
- b. 安全防卫措施；
- c. 工程安全措施；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措施；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

（3）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应认真审图，发现问题及时向监理人书面提出，若未认真审图而在施工中引起的错误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5 项：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建办电〔2008〕26号）的要求：承包人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和宗教信仰。要尊重本单位少数民族员工的民族传统、习惯和宗教信仰。

本款补充第 4.1.16 项：

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经监理人同意有资格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自行承担费用。

本款补充第 4.1.17 项：

承包人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

（1）施工单位须在路用材料供应合同中明确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的条款，并将合同向建设单位备案，同时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自动记录的称重设备进行查验，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 55 吨（三轴车不得超过 30 吨、四轴车不得超过 40 吨、五轴车不得超过 50 吨、大于等于六轴车不得超过 55 吨），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2）各路用材料生产企业须在原材料供应合同中明确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的条款，同时对原材料进厂要进行过磅检验，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 55 吨。各路用材料生产企业必须保证出厂路用材料不超限超载。

（3）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被治超部门首次认定路用材料超限超载运输，该项目信用评价扣 2 分；再次出现该问题，由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项目信用评价扣 6 分，该项目经理不得参加年度优秀项目经理的评选；三次出现该问题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该施工企业在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为 D 级。

同一施工企业的不同项目被治超部门累计认定路用材料超限超载运输三次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告诫，并在该企业年度信用评价直接扣 5 分。再次出现该问题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该施工企业在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为 D 级。

本款补充第 4.1.18 项：

施工单位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指南》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道路建设养护、交通枢纽工程开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工程和道路养护类工程疫情防控和开复工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4 号）及其他北京市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文件。

对于疫情期间及恢复期内，施工现场应做好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应的封闭措施、设置隔离观察室、体温检查站、配备专职疫情防控人员，并配备口罩、体温仪以及消毒等防疫用品，确保项目正常实施。开工后，承包人至少每个月须对参与工程项目施工的所有人员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对于疫情期间施工所涉及的各项疫情防控费用，包括施工作业区、生活区与外界封闭围挡、单独

的隔离观察宿舍、医用口罩、体温检测仪器、核酸检测、消毒等防疫用品的费用、工人被隔离观察的费用、食堂实行分餐式错峰就餐增加费用、配备专职疫情防控人员的费用等满足防疫要求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本款补充第 4.1.19 项: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其附表所包含的全部条款的相关规定。

4.2 履约保证金

细化为: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承包人可以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可直接向发包人提交,同时通知监理人。保证金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4.3.4 劳务分包

本款补充第(5)、(6)目:

(5) 承包人要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坚持“先签订劳动合同再进场”的原则,建立劳动合同台账及农民工花名册,制订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和考勤计量手册,完善工资支付台账。

(6) 承包人要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总包负总责,劳务分包负直接责任”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加大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自检自查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将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严肃处理。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如需分包,须提供分包意向,投标人一旦中标,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

(2)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必须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劳务分包人应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证上岗。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工程量按月进行计量支付,不得低于承包人当月计量完成工程量的人工费用,计量支付

单据报监理人处审核备案。同时，承包人负责劳务分包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管理，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要求劳务分包人与劳务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就当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或工时进行确认，双方签字认可，作为以后结付工资的依据。

（4）若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或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行分包的，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为保证建设单位更有效地对承包人转包和违法分包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协议书之后至工程完工签订交工验收证书期间，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有权检查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工程往来帐款。承包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财务延伸审计内容。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提供涉及到本工程的材料购销合同、机械租赁合同、分包合同、劳务人员劳务合同、劳务工资册、工程往来账款、摊销表等有效证明材料。

（6）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3 号）。

（7）承包人的劳务分包人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承包人的专项工程分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 号）和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4.6.6 承包人须严格承包合同的履约，特别是人员、设备到位情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变更控制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及在招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项目经理、总工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的项目经理和总工的备选人员，因特殊情况，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

其他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 5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合同谈判中要求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

中标单位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发包人经批准后方可换人。

除不可抗力原因、经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和发包人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原因外，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的，发包人有权将该承包人清除出场，被清除出场的标段将由原评标时评分排名第二的单位继续施工或本项目其他标段承包人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发包人不予赔偿。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 3 天（含）时，应书面向监理人申请，并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超过 7 天（含）时，由监理人提交发包人批准。若存在特殊情况，承包人需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主

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时，必须上报发包人并经批准后才允许更换不低于投标文件中及合同谈判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还将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对该单位予以扣分。

严格执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的规定，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不得更换。如承包人在投标时投入了备选项目经理和备选总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如在投标时未投入备选项目经理和备选总工，则不得更换。承包人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换人。

本款补充第 4.6.7 项：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 号）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玩忽职守或履约行为极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委派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创造良好、舒适、安全的生产、生活条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结束时，妥善安排农民工下一步工作和生活需求。

（2）承包人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文件《关于加强民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京路发〔2003〕26 号）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承诺对农民工进行管理并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和承诺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按照《2009 年北京市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京艾委字〔2009〕1 号）的要求，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对农民工的日常防治艾滋病知识的培训普及，提高其自我保健意识，降低其因高危行为而感染艾滋病的危险。要求建筑工地工人的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到 85%。同时对于大中型建筑工地（500 人以上）安装安全套自动售套机。

（4）承包人应加强对各种流行性疾病的防控力度，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的通知》（京建施〔2003〕382 号）强制性标准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加强民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京路发[2003]2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驻地建设和农民工管理，做好疾病预防的教育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以上规定作为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支付的依据，并由监理单位实施驻地建设日常检查。

（5）如本项目建设期处于新冠肺炎或其他国家公布的法定传染病疫情期间，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防控措施保障人员合法权益。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后增加：

如经查实，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 22.1 款处理。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增加第 4.10.3 项：

4.10.3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通讯光缆、雨污水管线、燃气、供水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和高程。若由此引发所造成施工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本款增加第 4.10.4 项：

4.10.4 承包人的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1）承包人应自行调查解决用水、用电和施工便道问题，此项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产品的自检、抽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统一佩戴工作牌，并接受发包人关于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对于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进行的各项检查、检验，应由承包人自己独立完成，并对检查、检验结果负责，不得将有关检验、检查转嫁给材料供应商等其他人员和单位。

（5）承包人进出施工现场，应做到施工现场保洁，每天完工后均应清理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相邻标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指令。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他承包人对于自己施工造成的影响，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1.4 项：

工程所用各类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落实，并满足质量和供应需求，同时，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号）》文件要求，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河道区域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砂石或购买来源违法的砂石作为路基填筑或路用材料，以上规定作为承包人相关费用计量支付的依据，并由监理单位进行检查。

本款补充第 5.1.5 项：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商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四部二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文件要求，自2007年9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工程中推广使用预拌砂浆，以上规定作为承包人相关费用计量支付的依据，并由监理单位进行检查。

本款补充 5.1.6 项：

承包人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应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承包人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得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承包人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发包人。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承包人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劳务分包人的疏忽或采用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等管线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劳务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等管线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负。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后补充：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7. 交通运输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2）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本条补充第 7.7 款：

7.7 治理超限超载运输

7.7.1 承包人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规定的标准运输路用材料，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运输不可解体的构、配件等工程材料超过限载标准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后方可起运。承包人须在路用材料供货合同中明确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的条款，并将合同向发包人备案，同时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自动记录的称重设备进行查验，单车车货总中最高不得超过 55 吨（不同车型的具体标准见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文件的附件。对土方、砂石等以方计量的路用材料，须按照容重上限计算重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还将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对该单位予以扣分。

8. 测量放线

本条补充第 8.5 款：

8.5 在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移交给承包人之后，承包人在开展施工定线与放样工作的同时，应对施工红线内原地面高程进行复测，复测后，即认为施工场地以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负责维护施工场地不被人为损毁，若发生损毁情况，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8 项补充：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关于对公路工程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 号）的相关规定，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

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本款补充第9.2.12项：

(1)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置信息公示牌的通知》(京安办发〔2012〕30号)，按照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在有限空间按规定设置信息公示牌。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要定措施、定内容、定人员、有记录。发包人对安全生产只负管理领导责任；承包商是施工安全的第一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必须负直接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针对工程特点，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报监理人专项审批。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直接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处以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承包人应加强对甲型H1N1流感的防治宣传和预控，做好生产、生活场所、设施的清洁卫生工作，遇到紧急情况时，服从和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的相应措施，保证人身安全。

（13）承包人应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14）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的两个以上的承包人，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5）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充足的安全设施，并保证其齐全、实用、明显、有效。

（16）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自觉保护生态环境。要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对集中取弃土场要及时防护和恢复利用，对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等应及时进行平整，恢复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的宽度，严禁损害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植被、地貌。

（17）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和特种设备要认真查验产品合格证和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合格证书。承包人自行组装、改装的吊篮、挂篮、架桥机、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等非标设备，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对非标设备在组装、改装过程中使用的钢丝绳、滑轮、限位等产品和零部件应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特种作业人员须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产品和零部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造成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生产单位的责任。

（18）承包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特别是一线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安全敏感性，真正把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按照“两项达标、四项严禁、五项制度”的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消除“三违”现象。承包人应进一步完善高空、临边部位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合理可靠布设施工便道及便桥，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的作业场所。

（19）承包人应建立项目应急管理组织机构，落实参建各方责任，细化项目应急管理流程，合理设定应急响应程序，形成全面预防、反应快速、规范有序的应急管理体系，及时更新完善项目应急救援预案，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开展应急演练。对偏远山区、离岸深水工程应

建立应急通讯保障系统，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路线规划，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急救药品，开展救生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自救、互救能力。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自觉保护生态环境。要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对集中取弃土场要及时防护和恢复利用，对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等应及时进行平整，恢复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的宽度，严禁损害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植被、地貌。

（2）承包人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地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管道、灌渠堵塞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

（6）承包人阴雨天气施工时不得污染路面。

（7）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按照绿色施工标准，做到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迁 100%洒水压尘、暂不开发处 100%绿化。工程开工前，要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要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在工程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要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工程施工中，要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按规定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治风蚀起尘。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4 级以上时不得施工。施工工地建筑脚手架外侧，要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要采取封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施工工地周边，要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推土、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对已回填的沟槽要进行洒水、覆盖，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工地时，要向地面洒水。道路施工时，对同步通行机动车辆的临时道路，要实施硬化，并配备洒水设备，制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采取逐段施工方式的施工道路，已完工的道路部分应保持整洁。拆除工程施工时，要采取洒水或者喷淋措施。施工工地要落实工地边界无尘责任区，积极应用洗轮机、吸扫车、防尘墩和抑尘剂等技术，做到施工不起尘，扬尘不出院，严格控制扬尘污

染。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市政府、以及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任何相关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指令，建设工地必须按期完全达到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或者无条件服从上述单位所要求的工程暂停施工指令。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类因素增加的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对承包人处以 10-100 万元的违约金；影响恶劣的，取消承包人承建资格，并上报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发包人将对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在施工期间建筑垃圾清理消纳以及道路建筑材料运输，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有关要求，优先选用建筑垃圾运输绿色车队，严格使用具有《北京市流体散装货物运输车辆准运证》和《北京市渣土消纳许可证》的合格运输车辆，禁止使用或雇用无证或车况未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另外加强建筑垃圾或材料运输过程的监督管理，杜绝道路遗撒。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对承包人处以 1-1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 号）和北京市市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 年通告第 9 号）及北京市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顶灯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 号）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遗撒、乱倒乱卸行为，提升我市空气质量和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建设施工（拆除）单位必须将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纳入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建设施工（拆除）单位和运输车辆，各相关执法部门将依法予以惩处。

（8）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部门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389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和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420 号）、《2018 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京交路建发〔2018〕20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生态〔2019〕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9 号）、《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关于报送 2018 年蓝天保卫战北京交通路政行业施工工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16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19〕19号）、《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6〕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9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15〕62号）文件规定。根据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重污染应急措施，严格采取施工工地防止扬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录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于整改不力的承包人先停工整顿，必要时采取停工措施。对于执行措施不力并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将拒绝其投标，交通委将视情况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严格执行以上文件对施工扬尘、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控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预警等级做好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每月25日前报送《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台账》，新开工或完工项目3日内及时报送。

（9）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号）文件规定。落实项目经理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施工工地源头监管，将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格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工地要做到“三不进、两不出”，即：无准运许可证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密闭装置破损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超量装载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遮挡污损号牌、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拆除）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负责人、消纳许可证编号、处置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

（10）促进建筑节能，北京市公路建设低碳技术应用。

（11）禁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同时施工期间须尽可能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以降低环境污染。

（12）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起点”的监管，落实车辆“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并派专人进行监管。

（13）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对社会环境、人民群众、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清除出场、解除合同、信用等级降级以及禁止投标的处理。如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此有最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14) 环境保护税由发包人按《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的规定统一缴纳，由于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未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规定中二类标准，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生因施工环保等级不合格需要额外增加施工环保费，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要对超出工期外部分增加施工环保费等情况，超出部分的施工环保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本项目合同期内施工工地由于环保扬尘不达标等环保原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与该行政处罚金额相同的违约处罚，该金额从合同金额予以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基本保持一致，还应包括该工程的质量目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网络图、材料供应计划、资金需求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交通导流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须报项目管理部备案。

承包人在提交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按投标书附表中规定的格式，应附有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月度合同用款计划。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月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细化为：

工程进度计划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修订一次，当月 25 日前将下月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进度计划予以合理调整，承包人应据此对施工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细化：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如果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接到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期 7 天内无法全面开工，发包人有权把合同的部分工程划出，指定给其他承包人完成，或按照第 22.1.2 款的处置原则处罚。

开工令未下达，承包人不得擅自进场施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日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以 3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由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发生可预见的重大集会、庆祝活动、外国领导人访问参观等事项引起的承包人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补充第 13.1.6 项：

13.1.6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标准为：

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验收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规定的合格等级，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等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

本款补充第 13.1.7 项：

13.1.7 如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执行此条款，按第 22.1 款处理。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建设单位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施工、监理人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贯彻“平安工地”建设、施工标准化等专项活动要求，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本款补充第 13.1.8 项：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承包人应自费修理完善或拆除重建。

本款补充第 13.1.9 项：

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天气状况和气温变化对施工质量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施工期间充分考虑其他各种影响施工和质量的因素，必要时投标人应当采用新技术或各种措施保证施工质量。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本款补充第 13.5.5 项：

无论监理人检查与否，承包人均应对将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拍照，以备存查，并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补充：

（6）设计变更管理按照发包人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或新颁发及补充的文件进行。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的相关规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第 16.1.2 项细化为：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遗漏和错误，均不应导致合同的作废，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若有关的遗漏和错误属承包人投标时的失误，则应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除此之外的遗漏和错误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条款予以纠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1.7 项：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签定后的 14 天内，对图纸和清单的项目、数量均进行核实，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支付清单”格式的要求，在原清单基础上进行分解、合并。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填报总体计量申请。

本款补充第 17.1.8 项：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工程，在资料齐全合格的基础上，承包人必须按时上报正确的计量资料。未按时上报计量资料的，将停止拨付。

本款补充第 17.1.9 项：

经监理人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

工程的计量应严格按工程计量与支付说明书进行。计量工作由监理人主持，承包人应派出代表做好计量，并按要求提供记录、图纸等资料。发包人审批计量工作，工程计量单必须有承包人代表、监理人、发包人的签名。

本款补充第 17.1.10 项：

对于上述计量须经发包人最终审核。对于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的计量，承包人和监理人要事先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届时委派合同管理人员协助计量。如果承包人和监理人不事先通知发包人而进行

计量，则发包人可认定其计量结果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和监理人负责。

本款补充第 17.1.11 项：

本工程计量、支付采用软件进行管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1）细化为：

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且发包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4 天内按合同总额的 30%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所有付款前必须先由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

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同时驻地建设完成，主要人员和设备进场，监理人应按规定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审批，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100%的价款。

开工预付款只能用于支付永久性工程和设备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为避免工程款挪用，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本工程采用工程款（包括开工预付款等招标人支付承包商的各种款项）专款专用监管制度，承包人须在招标人认可的商业银行设立帐号，招标人有权实施监管该帐号。

本项（2）细化为：

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在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材料、设备预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后，报发包人审批，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承包人已提供合同（材料采购合同）；
-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或梁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储存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1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的相关规定,项目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计量后支付,完成交工验收并经财务审计,在质量保证金提交后,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至审定额的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要求后,5日内返还质量保证金。

进度付款由发包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所有付款前必须先由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人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

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交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将保函、保险合同正本交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并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区分:

(一)合同额在亿元以上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存储金额不超过120万元;

(二)合同额在3000万元以上至亿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5%,存储金额不超过80万元;

(三)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存储金额不超过40万元;

(四)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3%存储金额不超过20万元。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存储比例按以上合同额区间分别下浮0.5%,并且存储金额不超过每个区间的最高限数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形式：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的方式，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附件）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由承包人从北京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等九家银行的任意一家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在发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总承包企业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提供在其工程项目施工期内有效的保函或保险。保函或保险的有效期限至少为一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总承包企业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区级或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到期拒不履行的，区级或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动用工资保证金，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附件），书面通知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经办银行、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支付通知书》应附《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开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函、保险合同中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或解除合同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 20 个工作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本款补充第 17.3.6 项：

依据合同条款及支付程序，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由发包人按监理认可的工程量清单支付给各施工单位。

本款补充第 17.3.7 项：

工程变更、洽商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按照《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发包人现行的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或新颁发及补充的文件办理。承包人上报的中间计量单后必须附有上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表，它将做为发包人支付本月工程款的前提之一。

本款补充第 17.3.8 项：

对所有公路工程造价包括预算、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工程决算必须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造价工程师（原甲级或乙级）注册证书或住建部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注册证书的造价人员签名，并加盖资格证章，作为办理上述文件的编制、审批、评价、拨付工程价款和工程结算、决算的依据，对无签名或无加盖资格证章的造价文件不予受理。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补充第（6）项：

（6）本合同工程试运行结束并合格地通过了按合同规定的各项完工检测、检验、联网测试以及试运行，质量监督部门也进行了交工质量鉴定并出具了鉴定报告

18.3.7 补充：

交工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期整改，如消极整改，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或虽完成但未通过验收，均对承包人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本违约责任，并不减轻或免除 11.5 款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补充：

18.3.8 分系统检（试）验

承包人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交检（试）验大纲，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分系统检（试）验应有监理工程师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

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并可以认为这一分系统检（试）验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分系统检（试）验报告。如果监理工程师没有到场参加分系统检（试）验，他应对上述报告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上述分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8.3.9 系统检（试）验

承包人进行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交检（试）验大纲，确定系统检（试）验的总负责人，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系统检（试）验必须有监理工程师代表和（或）业主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

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和（或）业主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投运，承包人不能进行系统检（试）验，应该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上述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8.3.10 完工检（试）验

承包人提交完工申请后，应进行完工检（试）验工作，完工检（试）验由监理工程师主持，业主代表参加，完工检（试）验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提供完工检（试）验大纲，并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和业主。检（试）验结束后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

上述完工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8.3.11 机械完工与证书

机械部分完工

当所有先期试用工作完成之后，工程或其有关部分已经准备好交工试用，承包人应就此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申请后 14 天内，指明工程或其有关部分在承包人发出通知后的日期时已达到机械完工，或者书面通知承包人工程的缺陷或偏差。如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工程中缺陷或偏差，那么承包人应纠正。如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或其有关部分已达到机械完工，在收到承包人的重复通知后 7 天内，监理工程师应发给承包人，指明工程或其有关部分在承包人出现再次通知那天已达到机械完工。

如监理工程师还不满意，则应在收到重复通知后 7 天内，书面通知承包人工程的缺陷或偏离再重复上述程序。

如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或收到承包人的重复通知后 7 天内，监理工程师不能发给机械部分完工证书，也不能通知承包人工程的缺陷和偏差，那么根据情况，工程或其相关部分就被认为在承包人发出通知或重复通知那天达到了机械部分完工。

机械部分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刻完成所有的未完成的小型项目以使工程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工程运行验收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包括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完工检（试）验合格后，监理工程师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提交的完工申请，并确认工程机械完工日期、签发机械完工证书。

18.3.12 培训与操作维护手册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本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设施与培训课程，保证业主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职员掌握本合同范围内各种机电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维护、日常操作与故障排除以及故障的判断分析等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在交工验收前至少一个月应提供四套编有各种数据图样、软件表和操作维修方法的操作维修手册，以便业主职员熟悉系统和设备的性能及安装过程。在送交手册初稿以前，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手册草稿并征求他的意见，手册草稿中应表明编制的一般原则方法。

18.3.13 联网测试

本系统改造后监控设施采用“首发监控中心-吴各庄路段监控中心-监控外场设备”三级管理体制，通信设施采用通信总中心（六里桥）-吴各庄监控中心（有人站）-沿线通信站（无人站）三级管理体制。需要实现本项目数据、视频汇聚（吴各庄监控中心），在传输至六里桥总中心。本项目承包人完成部分数据和视频信息接入后，应进行三级网络联网测试，只有通过联网测试的系统才能投入运行。

18.3.14 设备移交清单

工程机械完工后交工验收前，为使系统顺利投入试运行，承包人应将工程（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移交给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移交工作应有业主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承包人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代表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工程师在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通知承包人，抄送业主。

18.6 试运行

补充：调试

(1) 在监理工程师根据第 11.8.2 目发给承包人机械验收证书或根据第 11.8.3 目被认为机械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刻开始对工程或某部分进行调试。

承包人应提供操作和维修人员以及调试所需所有原材料、设施、润滑油、化学品、催化剂、设备和服务。

(2) 根据合同要求，承包人的顾问人员应参加交工试验并为业主充当顾问，提供帮助。

(3) 保证试验。在工程或相关部分调试试验期间，在发包人主持下承包人应进行保证试验（包括重复），以确认工程或有关部分是否达到技术规范规定的功能保证。承包人应立刻（不超过 3 天）将有关保证测试的进行情况和其结果的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如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设备或有关部分保证试验不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的日期内成功地完成，承包人将被认为已完成了关于功能保证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本款第 18.6.1 项细化为：

18.6.1 工程在机械完工并经联网测试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在工程进行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前，需进行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本款补充第 18.6.3 项：

18.6.3 工程试运行结束后应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必须由经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认可的检测机构实施，工程质量检测通过后由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对工程进行交工质量鉴定，出具交工质量鉴定报告。

本款补充第 18.6.4 项：

18.6.4 交货前检验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合同设备交货前，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承包人应提前 7 日将需要发包人检验事项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承包人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发包人而自行检验，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承包人交货后发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本款补充第 18.6.5 项：

18.6.5 设备交付

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合同设备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承包人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

本款补充第 18.6.6 项：

18.6.6 设备考核

安装、调试完成后，合同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承包人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合同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18.6.7 设备验收

部分验收

（1）如果合同规定关于工程的某些部分应进行机械完工和调试，有关的机械完工和调试包括保

证试验的条款应适用于工程的各个部分，并应相应地就工程的各个部分分别出具运行验收证书。

(2) 如果工程的一部分包括诸如房屋的设备不要求调试或保证测试，那么当这样的设施机械完工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此发给运行验收证书，承包人应在此之后完成运行验收证书中列出的未完成的小型项目。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16. 质量保证

16.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 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最终验收合格后 2 年（若承包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或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主要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本合同的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应适用承包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或设备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

16.1.2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向发包人承担责任。

16.1.3 若部分货物（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主要部件）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16.2 质量保证延长期

除依照本供货合同第 16.1 款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承包人应对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质量保证延长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在质保期内设备或附件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时间超过质量保质期的，质量保证期顺延。

16.3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约定：24 小时内。

16.4 如果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对承包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5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承包人不能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发包人可在通知承包人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 risk 由承包人承担，但不影响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经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6 承包人保证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承包人在设计和

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赔偿。

16.7 承包人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承包人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8 承包人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8.6.8 售后服务

（1）系统维护。设备验收后 7 日内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发包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2）技术支持

-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3）故障响应

-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承包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4）培训

承包人应按分包人要求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 3 号令）、《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办档【2016】171 号）、《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 号）、《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01-71-2003]以及招标人的补充规定，编制施工文件和提供满足编制竣工图表的基础资料。各分项工程编制竣工图的基础资料须在有关分项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合同段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一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施工文件和一整套满足编制竣工图表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满足编制竣工图表的基础资料统一安排承包人编制竣工图表。合同段交工

验收后 56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六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的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补充第 19.8 款：

19.8 人员培训

承包人应按业主规定时间内提交人员培训计划与方案，为业主提供操作、维护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所需费用按合同由承包人负担。主要技术培训应在工程完工前完成。

补充：

19.9 设备质量保证期

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承包人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承包人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使用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承包人到合同设备现场，承包人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24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如承包人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发包人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发包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款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1.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生时，根据违约情况，每次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包括逾期交工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当承包人发生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还将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对该单位予以扣分。

本项补充第（5）目：

（5）如果监理人向发包人证明（抄承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下述情况，且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内未见明显纠正，则可以向承包人课以相应违约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a. 在接到根据第 5.4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 10 天内仍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课以经监理人认可该种材料，设备价格的 20% 违约罚款外，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b.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 11.1 款规定开工，每推迟一天开工，课以 1 万元违约罚款，如果推迟 5 天仍未开工，则发包人可执行 22.1 款，接管本工程，中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c. 按 11.5 款规定，承包人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7 天，工程进一步滞后，按合同工期，根据监理人批准的网络图推算，每推迟一天，课以 1 万元违约罚款，如果总工期推迟 7 天后，则发包人可执行 22.1 款，接管本工程，中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d. 已经违反第 4.3 款关于分包的规定，则课以经监理人认定的已完成分包工程量的 20% 违约罚款。如承包人仍继续分包，则发包人可接管工程，中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e. 如果经监理人验收并向发包人证明，承包人施工的主要分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达到本条款第 13.1.6 款规定的质量标准，则该分项工程将课以按下列公式计算的质量违约扣款：

质量违约扣款 = (90 - 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分) % × 该分项工程的合同价格。

f. 违反合同条款第 4.1.13 款关于设立专用帐户中的规定，课以涉及金额 1%—3% 的违约金，情节恶劣，可暂停支付。

g. 项目管理过程中凡涉及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违约金。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施工区域内杂乱、环境差，情节严重的发现一次扣款 50000 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减。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

附件八 规范性文件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书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

承包人：_____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内容：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对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室外管线进行改造。施工范围：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如有）；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7）通用合同条款（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算术性修正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 （1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本工程最终工程款金额以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验收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

200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规定的合格等级,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等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

工程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

(1)预付款: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且发包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4 天内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项目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计量后支付;

(3)完成交工验收并经财务审计,在质量保证金提交后,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至审定额的 100% ;

(4)所有付款前必须先由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为保证在本项目施工中民工能够及时拿到工资,发包人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支付所欠民工工资,如有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出现,发包人有权将这部分资金直接支付给民工。

11. 建立健全资金审计制度,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

12.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发包人自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签发验收证书。

14. 因施工造成的第三方伤害、损失,由承包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5. 本工程实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和质量保证金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限额约定 3 % 结算价格,发包人在合同尾款支付时予以抵扣,抵扣质量保证金后 5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

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如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发包人将扣留与未履行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后，再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18.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1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2021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4、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电气工程师	1	电气、机械、机电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验，担任类似工程工程师岗位3年（含）以上。
给排水工程师	1	市政工程、道路、给排水、房建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验，担任类似工程工程师岗位3年（含）以上。
合约计量工程师	1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施工经验，担任类似工程合约计量工程师岗位3年（含）以上。具有交通运输部造价工程师（原甲级或乙级）注册证书或住建部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注册证书。
质检负责人	1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工程施工经验，担任质检负责人岗位3年（含）以上。
安全环保员	1	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施工经验，担任类似工程安全环保员岗位3年（含）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类人员合格证书。
资料员	1	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施工经验，担任类似工程资料管理岗位3年（含）以上，持有资料员上岗证。

备注：

-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2、招标人与中标人通过合同谈判确定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但相关人员应满足本表规定的资格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谈判前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缴纳明细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能被确定为最终施工人员。
- 3、中标人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配备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组织重新招标。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根据本工程施工需要自行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施工需要，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否则按违约处理。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项目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
2. 《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
3. 《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号）
5.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6.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号）
7. 《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
8. 《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号）、《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
9. 《2017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10.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
1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号）、《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
12.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6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5号）
1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

- 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
1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号)
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
16.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
1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安办发〔2019〕65号)
18. 《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03〕15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安监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实施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40号)
19. 《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关于做好北京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
2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市大气办〔2017〕8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 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49号)、《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
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号)、《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9号)、《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年通告第1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号)、《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整治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6〕1122号)
2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号)
23. 《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
2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6号)、《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
25. 《关于加强路用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字〔2008〕7号)
26. 《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号)

27. 《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6〕1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绿色公路建设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便字〔2016〕16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
28. 《关于开展公路BIM技术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283号)、《关于推进公路水运工程BIM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7〕205号)
29.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
30.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3号)
3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
32.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号)、《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33.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路养护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
34.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交通标线质量控制专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8〕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交通标线质量控制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148号)
35.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
36.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严格执行《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

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35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17〕1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350号）、《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

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38.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关于做好本市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
39.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号）
4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路养护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告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

41. 《2017 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 号）、《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 号）、《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 号）、《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 号）
43. 《北京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285 号）、《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44. 《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
4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工程延期造成费用增加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6 号）
4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
4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 号）
4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 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 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4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环保局《关于交通道路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 号）、《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 1708-2019）、《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上线试运行的函》（京建函〔2020〕511 号）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5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
52.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 号）、市市政市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 年通告第 9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 年通告第 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 号）、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的函》(京政容函[2014]29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号)、《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市市政市容委等7部门2014年通告第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方案的函》(京政容函[2014]17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

5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
54. 《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6号)、《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5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4]1号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部门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38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和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42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生态[2019]1号)、《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

5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交通委关于转发市应急委印发北京市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41号）、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74号）
57. 《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号）、《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48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号）
58.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号）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1】228号）
5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号）
60.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号）中的相关规定、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61. 《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62. 《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号）
63. 本项目实施期间，北京市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发布的工程建设相关规章和规定
64. 本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
65.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规定
6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牵头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 （1）乙方应在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向丙方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并在丙方处留存一套复印件；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必须在支付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出示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原件并附一套复印件；
- （6）向上级单位（_____）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出示上级单位（_____）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原件并附一套复印件，以确保资

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贵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_____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拨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立即报告甲方；丙方仅对乙方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拨款，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立即报告甲方；丙方仅对乙方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4) 每月 10 号之前将乙方上月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情况以及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获取其他方的未公开信息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未经其他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变更、解除本协议。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段号：_____ 签章：_____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副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项目部门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各专业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分包责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工序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班组长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监理单位 初审意见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 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填报人：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内容可增加。如有分包工程（专业分包或劳务合作），施工单位应填写本单位负责该分包工程管理的责任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招标清单说明

(一) 编制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本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 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 程 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 6-2 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
 -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5、相关设计图纸;
 - 6、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及标准图集及相关计费文件;
 - 7、其他相关资料;
- (三) 其他说明
-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执行。
 - 2、渣土消纳费用不单独列项,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内
 - 3、本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土方”项目的工程量中已包含因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土方工程量。
 - 4、本工程量清单中有关混凝土(现浇)工作内容的项目特征中均包含因施工工艺 使用模板、支架、钢架的内容,不再列入措施工程费中,投标报价时均在综合 单价中考虑。

二、投标报价说明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

- 1.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的构成为清单计价规范附录中相应细目的工程内容,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编制综合单价,应包括按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检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投标人须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尽可能准确反映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数量,仅作为各投标人投标的共同基础,并不是最终结算的工程数量。施工中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与本清单所列明的数量不符时,应按实计量,工程量变更计价的方式均按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

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 严格按照北京市关于加强非道路机械减排工作的相关要求执行，选用达标机械组织施工。对可能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施工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要求，优先使用水性漆材料，对可能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工程量清单组成

8.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由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8.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章节及其细目是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DB11/1070-2014)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设置的，按照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相应附录规定。

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应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包括材料的消耗、损耗、周转材料的摊销等）、机械、检测、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8.3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的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除外）为包干价，一次包死不应作出任何调整。

8.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投标人必须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就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报价，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四、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明细表”，此表中取费费率须满足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的规定。

措施项目费用一经报出，除合同另有约定所外，施工期间不予调整。该费用应视为投标人为满足施工需要和合同要求采取必要的全部措施费用。该措施应符合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管理规定的要求，由于投标人过失造成的政府部门罚款招标人不予承担。

8.3.2 中标人须在开工前建设完成视频监控系统，满足现场施工过程管理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3.3 本项目采用计量软件完成相关工作，软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3.4 如工程所用材料涉及新材料的，应取得相关部门的鉴定。

8.3.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季节性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4 规费

规费是指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应按照国家或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计算，足

额上缴。规费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生育保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该费用须按相关现行规定计算。

9.税金

投标报价中税金项目的费率应满足京建发【2016】116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此项费用的报价不得低于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

10.计量工作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程序进行，所计量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认。

11.各工程项目中已包括的所有材料（包括钢筋搭接）及工作损耗均不单独计量。虽图纸已标明，但未构成工程实体的工程数量不单独计量。

12.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的措施费施工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视为包干价，一次包死不应作出任何调整，因变更改动致使整个项目删除时，有关项目报价金额可全部扣除。

13.计量精度

13.1 工程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的保留三位小数；

13.2 以立方米、平方米、米为单位的保留两位小数；

13.3 以项、个等为单位的取整数。

13.4 单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14、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驻场监造及厂家考察的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5、工作界面划分原则

15.1 本招标文件中如果没有指明是由发包人负责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负责的部分都是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5.2 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如果没有注明适用范围（如：某些设备配置或某些设备不配置或某层站配置之类的限定），则是对所有招标货物或所有层站的全部统一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6.对于疫情期间施工所涉及的各项疫情防控费用，包括施工作业区、生活区与外界封闭围挡、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医用口罩、体温检测仪器、消毒等防疫用品的费用、工人被隔离观察的费用、食堂实行分餐式错峰就餐增加费用、配备专职疫情防控人员的费用等满足防疫要求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2. 投标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填入综合单价及总额价，投标人不得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除综合单价以外的内容进行更改。

3. 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填报措施项目清单（一）中的单价及合价，必要时可对措施项目进行补充增加，措施项目清单（二）的填报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填报。

4.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递交。

5.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7.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9. 其他表格由投标人从造价软件中自行导出。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设备						
1	040602001001	格栅	1. 名称：格栅 2. 材质：提篮式间隙 3mm，SUS304 3. 规格：500*500*500mm，非标定制更换原有格栅，配套 4. 设备、安装等 5. 详见图纸	套	1			
2	030109012001	其他泵	1. 名称：调节池提升泵 2. 形式：潜污泵，耦合安装 3. 规格： Q=10m3/h, H=8m, P=0.75KW 4. 材质：铸铁，一用一备 5. 介质：生活污水 6. 设备、安装等 7. 详见图纸	台	2			
3	03B001	污水处理设备	1. 名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 规格：80m3/d 3. 外形尺寸： L*B*H=12.0m*3.0m*3.2m 4. 结构形式：碳钢防腐 5. 安装方式：地理式 6. 池体防腐：高级环氧煤沥青漆防腐，棱角突出部位加强防腐 7. 设备、安装等 8. 详见图纸	台	1			
4	040602019001	加药设备	1. 名称：PAC 加药装置 2. 类型：PAC 储罐 3. 材质：PE 4. 规格：MC-500L，含搅拌器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30109006001	计量泵	1. 名称：PAC 计量泵 2. 型号：DFD3-6.5NX 3. 规格：Q=3L/h, P=6.5bar, 泵头 PVC 4. 配底阀、注射阀、吸入管 和排出管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6	040602019002	加药设备	1. 名称：PAM 加药装置 2. 类型：PAM 储罐 3. 材质：PE 4. 规格：MC-500L, 含搅拌器 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1			
7	030109006002	计量泵	1. 名称：PAM 计量泵 2. 型号：DFD3-6.5NX 3. 规格：Q=3L/h, P=6.5bar, 泵头 PVC 4. 配底阀、注射阀、吸入管 和排出管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8	040602019003	加药设备	1. 名称：碱度加药装置 2. 类型：碱度储罐 3. 材质：PE 4. 规格：MC-500L, 含搅拌器 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1			
9	030109006003	计量泵	1. 名称：碱度计量泵 2. 型号：DFD3-6.5NX 3. 规格：Q=3L/h, P=6.5bar, 泵头 PVC 4. 配底阀、注射阀、吸入管 和排出管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40602019004	加药设备	1. 名称：碳源加药装置 2. 类型：碳源储罐 3. 材质：PE 4. 规格：MC-500L，含搅拌器等 5. 详见图纸	套	1			
11	030109006004	计量泵	1. 名称：碳源投加泵 2. 型号：DFD3-6.5NX 3. 规格：Q=3L/h, P=6.5bar, 泵头 PVC 4. 配底阀、注射阀、吸入管和排出管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12	040602019005	加药设备	1. 名称：消毒加药装置 2. 类型：次氯酸钠储罐 3. 材质：PE 4. 规格：MC-500L，含搅拌器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1			
13	030109006005	计量泵	1. 名称：消毒加药计量泵 2. 型号：DFD3-6.5NX 3. 规格：Q=3L/h, P=6.5bar, 泵头 PVC 4. 配底阀、注射阀、吸入管和排出管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14	040602017001	搅拌机	1. 名称：絮凝池搅拌器 2. 规格：0.37KW 3. 材质：不锈钢 304 4. 设备、安装等 5. 详见图纸	台	1			
15	040602017002	搅拌机	1. 名称：污泥池搅拌器 2. 规格：5.5KW 3. 材质：不锈钢 304 4. 详见图纸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	040602017003	搅拌机	1. 名称：生化池搅拌器 2. 型号：QJB-0.55 3. 规格：0.55KW 4. 材质：不锈钢 304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4			
17	040602013001	曝气器	1. 名称：曝气器 2. 类型：微孔曝气器 3. 规格：300 型 4. 含安装附件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9			
18	040602012001	曝气机	1. 名称：曝气风机 2. 类型：罗茨风机 3. 规格： Q=2.5m ³ /min, H=35kpa, P=3KW 4. 一用一备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2			
19	040602045001	膜处理设备	1. 名称：膜组器 2. 类型：浸没式 MBR 帘式膜组器 3. 规格：80m ³ /d, 集成 304 支架、曝气抽吸等管接口 4. 导轨安装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1			
20	030109012002	其他泵	1. 名称：抽吸泵 2. 形式：自吸管道泵 3. 规格： Q=5m ³ /h, H=8m, P=0.75KW 4. 材质：铸铁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2			
21	030109012003	其他泵	1. 名称：反洗泵 2. 形式：潜水泵，耦合安装 3. 规格： Q=10m ³ /h, H=18m, P=2.2KW 4. 材质：铸铁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2	030109012004	其他泵	1. 名称：回流泵 2. 形式：潜污泵，耦合安装 3. 规格： Q=10m ³ /h, H=8m, P=0.75KW 4. 材质：铸铁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2			
23	030109012005	其他泵	1. 名称：绿化水泵 2. 形式：潜污泵，耦合安装 3. 规格： Q=10m ³ /h, H=18m, P=2.2KW 4. 材质：铸铁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24	030502001001	机柜	1. 名称：自动控制柜 2. 型号：手动与自动控制 3. 规格：按设计配套 4. 调试：配电箱调试 5. 其他：包含控制系统及所有组件 6. 详见图纸	套	1			
25	080902006001	液位计	1. 名称：投入式液位计 2. 材质：不锈钢 304 3. 规格：量程 0-4m 4. 设备、安装等 5. 详见图纸	台	3			
26	080902007001	流量计	1. 名称：转子流量计 LZB-50 2. 规格：0-120m ³ /h 3. 介质：空气 4. 设备、安装等 5. 详见图纸	台	2			
27	080902007002	流量计	1. 名称：电磁流量计 2. 规格：0-20m ³ /h 3. 介质：中水 4. 设备、安装等 5. 详见图纸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8	080902007003	流量计	1. 名称：电磁流量计 2. 规格：0-50m ³ /h 3. 介质：99%含水率污泥 4. 指针形式，不带电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29	03B002	溶氧仪	1. 名称：在线 pH/ORP 溶氧仪 2. 装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内 3. 设备、安装等 4. 详见图纸	台	1			
30	03B003	pH/ORP 仪	1. 名称：在线 pH/ORP 仪 2. 装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内 3. 设备、安装等 4. 详见图纸	台	1			
31	03B004	设备安装调试费	1. 设备安装调试 2. 详见图纸	项	1			
32	03B005	现有设备拆除	1. 拆除原污水设备（膜池及中间水池） 2. 材质：碳钢 3. 尺寸： L*B*H=8.5m*2.6m*2.7m 4. 拆除、清理、处置 5. 详见图纸	项	1			
		分部小计						
		工艺管线						
33	03B006	工艺管线	1. 工艺管线 2. 材质 PPR、UPVC 等，含阀门、管件等 3. 与设备配套设置 4. 详见图纸	项	1			
		分部小计						
		配电电缆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4	03B007	配电电缆	1. 工艺管线 2. 型号：YJV-0.6/1KV 4*2.5mm ² 、YJV-0.6/1KV 4*4mm ² 、YJV-0.6/1KV 5*2.5mm ² 3. 含桥架等 4. 与设备配套设置 5. 详见图纸	项	1			
		分部小计						
		防雷接地						
35	03B008	防雷接地	1. 防雷接地装置 2. 防雷引线、避雷带、-50*5 热镀锌扁钢等 3. 接地试验 4. 详见图纸	项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室外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管道工程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给水管道 2. DN40 PE 管 3. 热熔连接 4. 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5. 详见图纸	m	23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中水管道 2. DN50 PE 管 3. 热熔连接 4. 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5. 详见图纸	m	24.9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污泥回流管 2. DN80 UPVC 管 3. 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4. 详见图纸	m	0.4			
		分部小计						
		管道附属构筑物						
4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水表井（DN50） 2. 尺寸：A×B=2200×1200 3. 混凝土模块式 4. 参图集 12SS508-99 5. 详见图纸	座	1			
5	040502009001	水表	1. 水表 2. DN50 3. 详见图纸	个	1			
6	040502005001	阀门	1. 蝶阀 2. DN50 3. 详见图纸	个	2			
7	040502005002	阀门	1. 止回阀 2. DN50 3. 详见图纸	个	1			
8	040502004001	转换件	1. 伸缩接头 2. DN50 3. 详见图纸	个	1			
9	040504001002	砌筑井	1. 立式闸阀井（DN40） 2. $\phi=1200$ 3. 混凝土模块式 4. 参图集 12SS508-24 5. 详见图纸	座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室外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40502005003	阀门	1. 闸阀 2. DN40 3. 详见图纸	个	1			
11	040504001003	砌筑井	1. 立式闸阀井（DN50） 2. $\phi=1200$ 3. 混凝土模块式 4. 参图集 12SS508-24 5. 详见图纸	座	2			
12	040502005004	阀门	1. 闸阀 2. DN50 3. 详见图纸	个	2			
13	040504001004	砌筑井	1. 洒水栓 2. $\phi=1000$ 3. 见图集 11BS3-60 4. 详见图纸	座	1			
14	040502009002	水表	1. 水表 2. DN25 3. 详见图纸	个	1			
15	04B001	固定水带接口	1. 固定水带接口 2. 内口式 DN25 3. 详见图纸	套	1			
16	040502005005	阀门	1. 铜阀 2. DN25 3. 详见图纸	个	2			
		分部小计						
		土方工程						
17	040101002001	挖土方	1. 开挖土方 2. 土壤类别：综合 3. 管道工程、管道附属构筑物、电缆沟槽、电力检查井等土方开挖 4. 详见图纸	m3	112.17			
18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回填土方 2. 管道工程、管道附属构筑物、电缆沟槽、电力检查井等土方回填 3. 详见图纸	m3	112.17			
		分部小计						
		破除及恢复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室外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50101007001	清除地被植物	1. 清除地被植物 2. 清理、集中、移运、处置等 3. 详见图纸	m2	150			
20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填	1. 回填种植土 2. 详见图纸	m3	45			
21	050102013001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播草籽 2. 草籽种类：野牛草 3. 详见图纸	m2	150			
22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移栽）	1. 移栽现有乔木 2. 胸径：小于 10cm 3. 详见图纸	株	10			
23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拆除沥青路面 2. 厚度：10cm 3. 详见图纸	m2	360			
24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拆除基层 2. 厚度：37cm（1cm 下封层+36cm 二灰基层） 3. 详见图纸	m2	360			
25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2. 厚度：4cm 3. 详见图纸	m2	360			
26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2. 厚度：6cm 3. 详见图纸	m2	360			
27	040203003001	透层、粘层	1. 改性(SBS)乳化沥青粘层 2. 喷油量：0.3-0.6L/m²(沥青含量 50%) 3. 详见图纸	m2	360			
28	040203003002	透层、粘层	1. 乳化沥青透层 2. 喷油量：1.0-1.2kg/m² 3. 详见图纸	m2	360			
29	040203004001	封层	1. 下封层 2. 厚度：1cm 3. 详见图纸	m2	360			
30	040202006001	石灰、粉煤灰、碎（砾）石	1.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 2. 厚度：18cm 3. 详见图纸	m2	7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室外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1	041001006001	拆除管道	1. 现况污水管线拆除 2. DN80 3. 拆除、移运、处置 4. 详见图纸	m	5.5			
3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渣土运输及消纳 2. 废弃料品种：沥青面层、二灰基层 3. 渣土清理、装车、运输及消纳 4. 运距自行考虑 5. 详见图纸	m ³	169.2			
		分部小计						
		室外电气						
3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电力电缆 2. 电缆型号：YJV22-4*25+1*16 3. 详见图纸	m	112			
34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电缆终端头 2. 型号：YJV22-4*25+1*16 3. 详见图纸	个	2			
35	030408005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电缆铺砂盖砖 2. 详见图纸	m	32			
36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镀锌钢管 2. 规格：DN100 3. 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4. 详见图纸	m	80			
37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 电力检查井 2. L×W×H=900×1200×1100 3. 见图集 07SD101-8(121 页) 4. 详见图纸	座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土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平整场地 2. 详见图纸	m2	34.2			
2	010101002001	挖土方	1. 开挖土方 2. 土壤类别：综合 3. 详见图纸	m3	310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回填土方 2. 详见图纸	m3	145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渣土运输及消纳 2. 清理、装车、运输、消纳等 3. 运距自行考虑 4. 详见图纸	m3	165			
		分部小计						
		设备基础						
5	010501006001	设备基础	1. 现浇一体化池体基础 2. C30 混凝土 3. 模板及支撑 4. 详见图纸	m3	24.13			
6	010501001001	垫层	1. 垫层 2. C15 混凝土 3. 模板及支撑 4. 详见图纸	m3	5.16			
7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HRB400 2. $\phi 10$ 以外 3. 详见图纸	t	1.65			
		分部小计						
		基坑支护						
8	01030200100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1. 钻孔灌注桩 2. 地层情况：详见图纸 3. $\phi 800\text{mm}$ 4. C35 混凝土 5. 详见图纸	m	88			
9	010515004001	钢筋笼	1. HPB300、HRB400 2. $\phi 10$ 以外 3. 详见图纸	t	7.074			
10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冠梁 2. C35 混凝土 3. 模板及支撑 4. 详见图纸	m3	9.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冠梁钢筋 2. HPB300、HRB400 3. $\Phi 10$ 以外 4. 详见图纸	t	1.824			
12	010202009001	喷射混凝土	1. 挂网锚喷 2. 厚度:10cm 3. C20 混凝土 4. 钢筋网 5. 详见图纸	m ²	56			
13	010202008001	土钉	1. 地层情况:素土、粉土 2. 钻孔深度:5m 3. 钻孔直径: $\Phi 80$ mm 4. 杆体材料品种、规格:钢筋 $\Phi 20$ 5. 注浆:M30 砂浆 6. 详见图纸	m	360			
14	010202009002	喷射混凝土	1. 喷射混凝土（土钉墙） 2. 厚度:10cm 3. C25 混凝土 4. $\Phi 8$ 钢筋网 5. 详见图纸	m ²	212			
15	010101004001	挖土方	1. 基坑开挖 2. 土壤类别:素土、粉土 3. 挖土深度:5m 4. 详见图纸	m ³	550			
16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基坑回填 2. 素土,压实度不小于0.95 3. 详见图纸	m ³	357			
17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渣土运输及消纳 2. 运输、消纳 3. 运距自行考虑 4. 详见图纸	m ³	193			
		分部小计						
		拆除及恢复						
18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 拆除原污水设备基础（钢混） 2. 尺寸: L×B×H=9.5×3.6×0.5m 3. 详见图纸	座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土建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渣土运输及消纳 2. 废弃料品种：原污水设备基础 3. 渣土清理、装车、运输及消纳 4. 运距自行考虑 5. 详见图纸	m3	17.1			
20	011506003001	拆除雨篷	1. 拆除雨棚 2. 拆除、清理、处置 3. 详见图纸	m2	25			
21	011506003002	雨篷	1. 恢复雨棚 2. 材质：阳光板 3. 详见图纸	m2	25			
22	050307006001	拆除铁艺栏杆	1. 拆除铁艺栏杆 2. 拆除、清理、处置 3. 详见图纸	m	30			
23	050307006002	铁艺栏杆	1. 铁艺栏杆 2. 高度：1.8m 3. 制作、安装等 4. 详见图纸	m	30			
24	040601028001	防水	1. 旧有池体破损维修 2.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3. 厚度>1mm 4. 详见图纸	m2	225			
25	040205004001	标志板	1. 警示牌 2. 牌面内容：禁止吸烟，防火 3. 立柱及连接件、标志牌制作、安装、反光膜等 4 详见图纸	块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设备						
1	040602001002	格栅	1. 名称：格栅 2. 材质：提篮式间隙 3mm，SUS304 3. 规格：500*500*500mm，非标定制更换原有格栅，配套 4. 设备、安装等 5. 详见图纸	套	1			
2	030109012006	其他泵	1. 名称：调节池提升泵 2. 形式：潜污泵，耦合安装 3. 规格： Q=10m3/h, H=8m, P=0.75KW 4. 材质：铸铁，一用一备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2			
3	03B010	污水处理设备	1. 名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 规格：180m3/d 3. 外形尺寸： L*B*H=11.2m*3.0m*3.2m 4. 结构形式：碳钢防腐 5. 安装方式：地埋式 6. 池体防腐：高级环氧煤沥青漆防腐，棱角突出部位加强防腐 7. 设备、安装等 8. 详见图纸	台	1			
4	040602019006	加药设备	1. 名称：PAC 加药装置 2. 类型：PAC 储罐 3. 材质：PE 4. 规格：MC-500L，含搅拌器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30109006006	计量泵	1. 名称：PAC 计量泵 2. 型号：DFD3-6.5NX 3. 规格：Q=3L/h, P=6.5bar, 泵头 PVC 4. 配底阀、注射阀、吸入管 和排出管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6	040602019007	加药设备	1. 名称：PAM 加药装置 2. 类型：PAM 储罐 3. 材质：PE 4. 规格：MC-500L，含搅拌器 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1			
7	030109006007	计量泵	1. 名称：PAM 计量泵 2. 型号：DFD3-6.5NX 3. 规格：Q=3L/h, P=6.5bar, 泵头 PVC 4. 配底阀、注射阀、吸入管 和排出管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8	040602019008	加药设备	1. 名称：碱度加药装置 2. 类型：碱度储罐 3. 材质：PE 4. 规格：MC-500L，含搅拌器 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1			
9	030109006008	计量泵	1. 名称：碱度计量泵 2. 型号：DFD3-6.5NX 3. 规格：Q=3L/h, P=6.5bar, 泵头 PVC 4. 配底阀、注射阀、吸入管 和排出管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40602019009	加药设备	1. 名称：碳源加药装置 2. 类型：碳源储罐 3. 材质：PE 4. 规格：MC-500L，含搅拌器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1			
11	030109006009	计量泵	1. 名称：碳源投加泵 2. 型号：DFD3-6.5NX 3. 规格：Q=3L/h, P=6.5bar, 泵头 PVC 4. 配底阀、注射阀、吸入管和排出管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12	040602019010	加药设备	1. 名称：消毒加药装置 2. 类型：次氯酸钠储罐 3. 材质：PE 4. 规格：MC-500L，含搅拌器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1			
13	030109006010	计量泵	1. 名称：消毒加药计量泵 2. 型号：DFD3-6.5NX 3. 规格：Q=3L/h, P=6.5bar, 泵头 PVC 4. 配底阀、注射阀、吸入管和排出管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14	040602017004	搅拌机	1. 名称：生化池搅拌器 2. 型号：QJB-0.55 3. 规格：0.55KW 4. 材质：不锈钢 5. 导轨安装 6. 设备、安装等 7. 详见图纸	台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40602013002	曝气器	1. 名称：曝气器 2. 类型：微孔曝气器 3. 规格：300 型 4. 含安装附件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9			
16	040602012002	曝气机	1. 名称：曝气风机 2. 类型：罗茨风机 3. 规格： Q=2.5m ³ /min, H=35kpa, P=3KW 4. 材质：铸铁，一用一备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2			
17	040602045002	膜处理设备	1. 名称：膜组器 2. 类型：浸没式 MBR 帘式膜组器 3. 规格：180m ³ /d, 集成 304 支架、曝气抽吸等管接口 4. 导轨安装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1			
18	030109012007	其他泵	1. 名称：抽吸泵 2. 形式：自吸管道泵 3. 规格： Q=10m ³ /h, H=8m, P=0.75KW 4. 材质：铸铁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19	030109012008	其他泵	1. 名称：反洗泵 2. 形式：潜水泵，耦合安装 3. 规格： Q=20m ³ /h, H=18m, P=4KW 4. 材质：铸铁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	030109012009	其他泵	1. 名称：回流泵 2. 形式：潜污泵，耦合安装 3. 规格： Q=25m ³ /h, H=8m, P=1.5KW 4. 材质：铸铁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21	030109012010	其他泵	1. 名称：排水泵 2. 形式：潜污泵，耦合安装 3. 规格： Q=10m ³ /h, H=8m, P=0.75KW 4. 材质：铸铁，一用一备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2			
22	030109012011	其他泵	1. 名称：绿化水泵 2. 形式：潜污泵，耦合安装 3. 规格： Q=10m ³ /h, H=18m, P=2.2KW 4. 材质：铸铁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23	030502001002	机柜	1. 名称：自动控制柜 2. 型号：手动与自动控制 3. 规格：按设计配套 4. 调试：配电箱调试 5. 其他：包含控制系统及所有组件 6. 详见图纸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4	03B011	设备间	1. 名称：集装箱式设备间 2. 外形尺寸： L*B*H=12m*2.5m*3.3m 3. 防火要求：内墙 A 级防火纤维板 10mm，墙体填充厚岩棉 40mm 4. 含通风、照明、空调系统、外观美化处理，结构上做管道支架加强处理 5. 详见图纸	套	1			
25	080902006002	液位计	1. 名称：投入式液位计 2. 材质：不锈钢 304 3. 规格：量程 0-4m 4. 设备、安装等 5. 详见图纸	台	3			
26	080902007004	流量计	1. 名称：转子流量计 2. 规格：0-120m ³ /h 3. 介质：空气 4. 设备、安装等 5. 详见图纸	台	2			
27	080902007005	流量计	1. 名称：电磁流量计 2. 规格：0-20m ³ /h 3. 介质：中水 4. 设备、安装等 5. 详见图纸	台	1			
28	080902007006	流量计	1. 名称：电磁流量计 2. 规格：0-50m ³ /h 3. 介质：99%含水率污泥 4. 指针形式，不带电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29	03B012	溶氧仪	1. 名称：在线溶氧仪 2. 装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内 3. 设备、安装等 4. 详见图纸	台	1			
30	03B013	pH/ORP 仪	1. 名称：在线 pH/ORP 仪 2. 装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内 3. 设备、安装等 4. 详见图纸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1	03B014	设备安装调试费	1. 设备安装调试 2. 详见图纸	项	1			
32	03B015	现有设备拆除	1. 原一体化设备拆除 2. 材质：碳钢 3. 尺寸： L*B*H=12.2m*3.3m*3.3m 4. 拆除、清理、处置 5. 详见图纸	项	1			
		分部小计						
		工艺管线						
33	03B016	工艺管线	1. 工艺管线 2. 材质：PPR、UPVC，含阀门、管件等 3. 与设备配套设置 4. 详见图纸	项	1			
		分部小计						
		配电电缆						
34	03B017	配电电缆	1. 工艺管线 2. 型号：YJV-0.6/1KV 4*2.5mm ² 、YJV-0.6/1KV 4*4mm ² 、YJV-0.6/1KV 5*2.5mm ² 3. 含桥架等 4. 与设备配套设置 5. 详见图纸	项	1			
		分部小计						
		防雷接地						
35	03B018	防雷接地	1. 防雷接地装置 2. 防雷引线、避雷带、-50*5 热镀锌扁钢等 3. 接地试验 4. 详见图纸	项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室外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管道工程						
1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给水管道 2. DN40 PE 管 3. 热熔连接 4. 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5. 详见图纸	m	15.4			
2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中水管道 2. DN50 PE 管 3. 热熔连接 4. 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5. 详见图纸	m	16.3			
3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污泥回流管 2. DN80 UPVC 管 3. 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4. 详见图纸	m	33.4			
		分部小计						
		管道附属构筑物						
4	040504001005	砌筑井	1. 水表井（DN50） 2. 尺寸：A×B=2200×1200 3. 混凝土模块式 4. 参图集 12SS508-99 5. 详见图纸	座	1			
5	040502009003	水表	1. 水表 2. DN50 3. 详见图纸	个	1			
6	040502005006	阀门	1. 蝶阀 2. DN50 3. 详见图纸	个	2			
7	040502005007	阀门	1. 止回阀 2. DN50 3. 详见图纸	个	1			
8	040502004002	转换件	1. 伸缩接头 2. DN50 3. 详见图纸	个	1			
9	040504001006	砌筑井	1. 立式闸阀井（DN40） 2. φ=1200 3. 混凝土模块式 4. 参图集 12SS508-24 5. 详见图纸	座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室外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40502005008	阀门	1. 闸阀 2. DN40 3. 详见图纸	个	1			
11	040504001007	砌筑井	1. 立式闸阀井（DN50） 2. $\phi=1200$ 3. 混凝土模块式 4. 参图集 12SS508-24 5. 详见图纸	座	1			
12	040502005009	阀门	1. 闸阀 2. DN50 3. 详见图纸	个	2			
13	040502004003	转换件	1. 伸缩节 2. DN50 3. 详见图纸	个	1			
14	040504001008	砌筑井	1. 洒水栓 2. $\phi=1000$ 3. 见图集 11BS3-60 4. 详见图纸	座	1			
15	040502009004	水表	1. 水表 2. DN25 3. 详见图纸	个	1			
16	04B004	固定水带接口	1. 固定水带接口 2. 内口式 DN25 3. 详见图纸	套	1			
17	040502005010	阀门	1. 铜阀 2. DN25 3. 详见图纸	个	2			
		分部小计						
		土方工程						
18	040101002002	挖土方	1. 开挖土方 2. 土壤类别：综合 3. 管道工程、管道附属构筑物、电缆沟槽、电力检查井等土方开挖 4. 详见图纸	m3	168.51			
19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回填土方 2. 管道工程、管道附属构筑物、电缆沟槽、电力检查井等土方回填 3. 详见图纸	m3	168.5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室外工程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破除及恢复						
20	050101007002	清除地被植物	1. 清除地被植物 2. 清理、集中、移运、处置等 3. 详见图纸	m2	365			
21	050101009002	种植土回填	1. 回填种植土 2. 详见图纸	m3	109.5			
22	050102013002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播草籽 2. 草籽种类：野牛草 3. 详见图纸	m2	365			
23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移栽)	1. 移栽现有乔木 2. 胸径：小于 10cm 3. 详见图纸	株	5			
24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 拆除沥青路面 2. 厚度：10cm 3. 详见图纸	m2	180			
25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1. 拆除基层 2. 厚度：37cm(1cm 下封层+36cm 二灰基层) 3. 详见图纸	m2	180			
26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2. 厚度：4cm 3. 详见图纸	m2	180			
27	040203006004	沥青混凝土	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2. 厚度：6cm 3. 详见图纸	m2	180			
28	040203003003	透层、粘层	1. 改性(SBS)乳化沥青粘层 2. 喷油量：0.3-0.6L/m²(沥青含量 50%) 3. 详见图纸	m2	180			
29	040203003004	透层、粘层	1. 乳化沥青透层 2. 喷油量：1.0-1.2kg/m² 3. 详见图纸	m2	180			
30	040203004002	封层	1. 下封层 2. 厚度：1cm 3. 详见图纸	m2	180			
31	040202006002	石灰、粉煤灰、碎(砾)石	1.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 2. 厚度：18cm 3. 详见图纸	m2	36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室外工程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2	041001006002	拆除管道	1. 现况污水管线拆除 2. DN100 3. 拆除、移运、处置 4. 详见图纸	m	7			
33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渣土运输及消纳 2. 废弃料品种：沥青面层、二灰基层 3. 渣土清理、装车、运输及消纳 4. 运距自行考虑 5. 详见图纸	m3	84.6			
		分部小计						
		室外电气						
34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电力电缆 2. 电缆型号：YJV22-4*35+1*16 3. 详见图纸	m	98.7			
35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电缆终端头 2. 型号：YJV22-4*35+1*16 3. 详见图纸	个	2			
36	030408005002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电缆铺砂盖砖 2. 详见图纸	m	33.7			
37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 镀锌钢管 2. 规格：DN100 3. 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4. 详见图纸	m	65			
38	040205001002	人（手）孔井	1. 电力检查井 2. L×W×H=900×1200×1100 3. 见图集 07SD101-8(121页) 4. 详见图纸	座	7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土方工程						
1	010101001002	平整场地	1. 平整场地 2. 详见图纸	m2	40.26			
2	010101002002	挖土方	1. 开挖土方 2. 土壤类别：综合 3. 详见图纸	m3	630			
3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回填土方 2. 详见图纸	m3	500			
4	01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渣土运输及消纳 2. 清理、装车、运输、消纳等 3. 运距自行考虑 4. 详见图纸	m3	130			
		分部小计						
		设备基础						
5	010501006002	设备基础	1. 一体化池体基础 2. C30 混凝土 3. 模板及支撑 4. 详见图纸	m3	24.4			
6	010501006003	设备基础	1. 地上设备间基础 2. C30 混凝土 3. 模板及支撑 4. 详见图纸	m3	11.72			
7	010501001002	垫层	1. 一体化池体基础及地上设备基础垫层 2. C15 混凝土 3. 模板及支撑 4. 详见图纸	m3	9.43			
8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HRB400 2. $\phi 10$ 以外 3. 详见图纸	t	3.85			
		分部小计						
		拆除及恢复						
9	041001008002	拆除混凝土结构	1. 拆除原污水设备基础（钢混） 2. 尺寸：L×B×H=12.2×3.3×0.5m 3. 拆除、清理 4. 详见图纸	座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1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 渣土运输及消纳 2. 废弃料品种：原污水设备基础 3. 渣土清理、装车、运输及消纳 4. 运距自行考虑 5. 详见图纸	m3	20.13			
11	050307006003	铁艺栏杆	1. 铁艺栏杆 2. 高度：1.8m 3. 制作、安装等 4. 详见图纸	m	70			
12	040601028002	防水	1. 旧有池体破损维修 2.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3. 厚度>1mm 4. 详见图纸	m2	250			
13	040205004002	标志板	1. 警示牌 2. 牌面内容：禁止吸烟，防火 3. 立柱及连接件、标志牌制作、安装、反光膜等 4 详见图纸	块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设备						
1	040602001003	格栅	1. 名称：格栅 2. 材质：提篮式间隙 3mm，SUS304 3. 规格：500*500*500mm, 非标定制更换原有格栅，配套 4. 设备、安装等 5. 详见图纸	套	1			
2	030109012012	其他泵	1. 名称：调节池提升泵 2. 形式：潜污泵，耦合安装 3. 规格：Q=6m ³ /h, H=8m, P=0.75KW 4. 材质：铸铁，一用一备 5. 介质：生活污水 6. 详见图纸	台	2			
3	03B020	污水处理设备	1. 名称：一体化处理设备 2. 规格：100m ³ /d 3. 外形尺寸：L*B*H=11m*3.0m*3.2m 4. 结构形式：碳钢防腐 5. 安装方式：地埋式 6. 池体防腐：高级环氧煤沥青漆防腐，棱角突出部位加强防腐 7. 设备、安装等 8. 详见图纸	台	1			
4	040602019011	加药设备	1. 名称：PAC 加药装置 2. 类型：PAC 储罐 3. 材质：PE 4. 规格：MC-300L，含搅拌器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30109006011	计量泵	1. 名称：PAC 计量泵 2. 型号：DFD2-6.5NX 3. 规格：Q=2L/h, P=6.5bar, 泵头 PVC 4. 配底阀、注射阀、吸入管和排出管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6	040602019012	加药设备	1. 名称：PAM 加药装置 2. 类型：PAM 储罐 3. 材质：PE 4. 规格：MC-300L，含搅拌器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1			
7	030109006012	计量泵	1. 名称：PAM 计量泵 2. 型号：DFD2-6.5NX 3. 规格：Q=2L/h, P=6.5bar, 泵头 PVC 4. 配底阀、注射阀、吸入管和排出管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8	040602019013	加药设备	1. 名称：碱度加药装置 2. 类型：碱度储罐 3. 材质：PE 4. 规格：MC-300L，含搅拌器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1			
9	030109006013	计量泵	1. 名称：碱度计量泵 2. 型号：DFD2-6.5NX 3. 规格：Q=2L/h, P=6.5bar, 泵头 PVC 4. 配底阀、注射阀、吸入管和排出管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40602019014	加药设备	1. 名称：碳源加药装置 2. 类型：碳源储罐 3. 材质：PE 4. 规格：MC-300L，含搅拌器等 5. 详见图纸	套	1			
11	030109006014	计量泵	1. 名称：碳源投加泵 2. 型号：DFD2-6.5NX 3. 规格：Q=2L/h, P=6.5bar, 泵头 PVC 4. 配底阀、注射阀、吸入管和排出管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12	040602019015	加药设备	1. 名称：消毒加药装置 2. 类型：次氯酸钠储罐 3. 材质：PE 4. 规格：MC-300L，含搅拌器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1			
13	030109006015	计量泵	1. 名称：消毒加药计量泵 2. 型号：DFD2-6.5NX 3. 规格：Q=2L/h, P=6.5bar, 泵头 PVC 4. 配底阀、注射阀、吸入管和排出管等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14	040602017005	搅拌机	1. 名称：生化池搅拌机 2. 型号：QJB-0.55 3. 规格：0.55KW 4. 材质：不锈钢 304 5. 导轨安装 6. 设备、安装等 7. 详见图纸	台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40602013003	曝气器	1. 名称：曝气器 2. 类型：微孔曝气器 3. 规格：300 型 4. 含安装附件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6			
16	040602012003	曝气机	1. 名称：曝气风机 2. 类型：罗茨风机 3. 规格： Q=1.6m ³ /min, H=35kpa, P=2.2KW 4. 材质：铸铁，一用一备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2			
17	040602045003	膜处理设备	1. 名称：膜组器 2. 类型：浸没式 MBR 帘式膜组器 3. 规格：100m ³ /d, 集成 304 支架、曝气抽吸等管接口 4. 导轨安装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套	1			
18	030109012013	其他泵	1. 名称：抽吸泵 2. 形式：自吸管道泵 3. 规格： Q=5m ³ /h, H=8m, P=0.75KW 4. 材质：铸铁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2			
19	030109012014	其他泵	1. 名称：反洗泵 2. 形式：潜污泵，耦合安装 3. 规格： Q=10m ³ /h, H=18m, P=2.2KW 4. 材质：铸铁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	030109012015	其他泵	1. 名称：回流泵 2. 形式：潜污泵，耦合安装 3. 规格： Q=10m ³ /h, H=8m, P=0.75KW 4. 材质：铸铁，一用一备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21	030109012016	其他泵	1. 名称：排水泵 2. 形式：潜污泵，耦合安装 3. 规格： Q=4m ³ /h, H=10m, P=0.55KW 4. 材质：铸铁，一用一备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2			
22	030109012017	其他泵	1. 名称：绿化水泵 2. 形式：潜污泵，耦合安装 3. 规格： Q=10m ³ /h, H=18m, P=2.2KW 4. 材质：铸铁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23	030502001003	机柜	1. 名称：自动控制柜 2. 型号：手动与自动控制 3. 规格：按设计配套 4. 调试：配电箱调试 5. 其他：包含控制系统及所有组件 6. 详见图纸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4	03B021	设备间	1. 名称：集装箱式设备间 2. 外形尺寸： L*B*H=2m*2m*2.8m 3. 防火要求：内墙 A 级防火纤维板 10mm，墙体填充厚岩棉 40mm 4. 含通风、照明、空调系统、外观美化处理，结构上做管道支架加强处理 5. 详见图纸	套	1			
25	080902006003	液位计	1. 名称：投入式液位计 2. 材质：不锈钢 304 3. 规格：量程 0-4m 4. 设备、安装等 5. 详见图纸	台	3			
26	080902006004	液位开关	1. 名称：浮球液位开关 2. 用于控制设备间排水泵 3. 设备、安装等 4. 详见图纸	台	1			
27	080902007007	流量计	1. 名称：转子流量计 2. 规格：0-90m ³ /h 3. 介质：空气 4. 设备、安装等 5. 详见图纸	台	1			
28	080902007008	流量计	1. 名称：转子流量计 2. 规格：0-40m ³ /h 3. 介质：空气 4. 设备、安装等 5. 详见图纸	台	1			
29	080902007009	流量计	1. 名称：电磁流量计 2. 规格：0-10m ³ /h 3. 介质：中水 4. 设备、安装等 5. 详见图纸	台	1			
30	080902007010	流量计	1. 名称：电磁流量计 2. 规格：0-25m ³ /h 3. 介质：99%含水率污泥 4. 指针形式，不带电 5. 设备、安装等 6. 详见图纸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1	03B022	溶氧仪	1. 名称：在线溶氧仪 2. 装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内 3. 设备、安装等 4. 详见图纸	台	1			
32	03B023	ORP 仪	1. 名称：在线 ORP 仪 2. 装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内 3. 设备、安装等 4. 详见图纸	台	1			
33	03B024	设备安装调试费	1. 设备安装调试 2. 详见图纸	项	1			
34	03B025	现有设备拆除	1. 原一体化设备拆除 2. 材质：碳钢 3. 尺寸： L*B*H=17.3m*2.7m*3.3m 4. 拆除、清理、处置 5. 详见图纸	项	1			
		分部小计						
		工艺管线						
35	03B026	工艺管线	1. 工艺管线 2. 材质：PPR、UPVC，含阀门、管件等 3. 与设备配套设置 4. 详见图纸	项	1			
		分部小计						
		配电电缆						
36	03B027	配电电缆	1. 工艺管线 2. 型号：YJV-0.6/1KV 4*2.5mm ² 、YJV-0.6/1KV 4*4mm ² 、YJV-0.6/1KV 5*2.5mm ² 3. 含桥架等 4. 与设备配套设置 5. 详见图纸	项	1			
		分部小计						
		防雷接地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7	03B028	防雷接地	1. 防雷接地装置 2. 防雷引线、避雷带、-50*5 热镀锌扁钢等 3. 接地试验 4. 详见图纸	项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室外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管道工程						
1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给水管道 2. DN40 PE 管 3. 热熔连接 4. 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5. 详见图纸	m	10.2			
2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 中水管道 2. DN50 PE 管 3. 热熔连接 4. 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5. 详见图纸	m	8.6			
3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 污泥回流管 2. DN80 UPVC 管 3. 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 4. 详见图纸	m	8.7			
		分部小计						
		管道附属构筑物						
4	040504001009	砌筑井	1. 水表井（DN50） 2. 尺寸：A×B=2200×1200 3. 混凝土模块式 4. 参图集 12SS508-99 5. 详见图纸	座	1			
5	040502009005	水表	1. 水表 2. DN50 3. 详见图纸	个	1			
6	040502005011	阀门	1. 蝶阀 2. DN50 3. 详见图纸	个	2			
7	040502005012	阀门	1. 止回阀 2. DN50 3. 详见图纸	个	1			
8	040502004004	转换件	1. 伸缩接头 2. DN50 3. 详见图纸	个	1			
9	040504001010	砌筑井	1. 立式闸阀井（DN40） 2. $\phi=1200$ 3. 混凝土模块式 4. 参图集 12SS508-24 5. 详见图纸	座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室外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40502005013	阀门	1. 闸阀 2. DN40 3. 详见图纸	个	1			
11	040504001011	砌筑井	1. 立式闸阀井（DN50） 2. $\phi=1200$ 3. 混凝土模块式 4. 参图集 12SS508-24 5. 详见图纸	座	1			
12	040502005014	阀门	1. 闸阀 2. DN50 3. 详见图纸	个	2			
13	040502004005	转换件	1. 伸缩节 2. DN50 3. 详见图纸	个	1			
14	040504001012	砌筑井	1. 洒水栓 2. $\phi=1000$ 3. 见图集 11BS3-60 4. 详见图纸	座	1			
15	040502009006	水表	1. 水表 2. DN25 3. 详见图纸	个	1			
16	04B007	固定水带接口	1. 固定水带接口 2. 内口式 DN25 3. 详见图纸	套	1			
17	040502005015	阀门	1. 铜阀 2. DN25 3. 详见图纸	个	2			
		分部小计						
		土方工程						
18	040101002003	挖土方	1. 开挖土方 2. 土壤类别：综合 3. 管道工程、管道附属构筑物、电缆沟槽、电力检查井等土方开挖 4. 详见图纸	m ³	68.11			
19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回填土方 2. 管道工程、管道附属构筑物、电缆沟槽、电力检查井等土方回填 3. 详见图纸	m ³	68.1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室外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破除及恢复						
20	050101007003	清除地被植物	1. 清除地被植物 2. 清理、集中、移运、处置等 3. 详见图纸	m2	125			
21	050101009003	种植土回填	1. 回填种植土 2. 详见图纸	m3	37.5			
22	050102013003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播草籽 2. 草籽种类：野牛草 3. 详见图纸	m2	125			
23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	1. 拆除沥青路面 2. 厚度：10cm 3. 详见图纸	m2	170			
24	041001003003	拆除基层	1. 拆除基层 2. 厚度：37cm(1cm 下封层+36cm 二灰基层) 3. 详见图纸	m2	170			
25	040203006005	沥青混凝土	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2. 厚度：4cm 3. 详见图纸	m2	170			
26	040203006006	沥青混凝土	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2. 厚度：6cm 3. 详见图纸	m2	170			
27	040203003005	透层、粘层	1. 改性(SBS)乳化沥青粘层 2. 喷油量：0.3-0.6L/m²(沥青含量 50%) 3. 详见图纸	m2	170			
28	040203003006	透层、粘层	1. 乳化沥青透层 2. 喷油量：1.0-1.2kg/m² 3. 详见图纸	m2	170			
29	040203004003	封层	1. 下封层 2. 厚度：1cm 3. 详见图纸	m2	170			
30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 2. 厚度：18cm 3. 详见图纸	m2	34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室外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1	041001006003	拆除管道	1. 现况污水管线拆除 2. DN100 3. 拆除、移运、处置 4. 详见图纸	m	3.5			
32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渣土运输及消纳 2. 废弃料品种：沥青面层、二灰基层 3. 渣土清理、装车、运输及消纳 4. 运距自行考虑 5. 详见图纸	m ³	79.9			
		分部小计						
		室外电气						
33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电力电缆 2. 电缆型号：YJV22-4*25+1*16 3. 详见图纸	m	56			
34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电缆终端头 2. 型号：YJV22-4*25+1*16 3. 详见图纸	个	2			
35	030408005003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电缆铺砂盖砖 2. 详见图纸	m	40			
36	030408003003	电缆保护管	1. 镀锌钢管 2. 规格：DN100 3. 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4. 详见图纸	m	16			
37	040205001003	人（手）孔井	1. 电力检查井 2. L×W×H=900×1200×1100 3. 见图集 07SD101-8(121页) 4. 详见图纸	座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土方工程						
1	010101001003	平整场地	1. 平整场地 2. 详见图纸	m ²	46.71			
2	010101002003	挖土方	1. 开挖土方 2. 土壤类别：综合 3. 详见图纸	m ³	400			
3	010103001004	回填方	1. 回填土方 2. 详见图纸	m ³	245			
4	010103002006	余方弃置	1. 渣土运输及消纳 2. 清理、装车、运输、消纳等 3. 运距自行考虑 4. 详见图纸	m ³	155			
		分部小计						
		设备基础						
5	010501006004	设备基础	1. 一体化池体基础 2. C30 混凝土 3. 模板及支撑 4. 详见图纸	m ³	24			
6	010501006005	设备基础	1. 地上设备间基础 2. C30 混凝土 3. 模板及支撑 4. 详见图纸	m ³	2.03			
7	010501001003	垫层	1. 一体化池体基础及地上设备基础垫层 2. C15 混凝土 3. 模板及支撑 4. 详见图纸	m ³	5.91			
8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HRB400 2. ϕ 10 以外 3. 详见图纸	t	3.15			
		分部小计						
		拆除及恢复						
9	011602002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 拆除原污水设备基础（钢混） 2. 尺寸：L×B×H=17.3×2.7×3.3m 3. 拆除、清理 4. 详见图纸	座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10103002007	余方弃置	1. 渣土运输及消纳 2. 废弃料品种：原污水设备基础 3. 渣土清理、装车、运输及消纳 4. 运距自行考虑 5. 详见图纸	m3	23.36			
11	050307008001	铁艺栏杆	1. 铁艺围栏 2. 高度：1.8m 3. 制作、安装等 4. 详见图纸	m	55			
12	040601028003	防水	1. 旧有池体破损维修 2.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3. 厚度>1mm 4. 详见图纸	m2	260			
13	040205004003	标志板	1. 警示牌 2. 牌面内容：禁止吸烟，防火 3. 立柱及连接件、标志牌制作、安装、反光膜等 4 详见图纸	块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改移工程-北务服务区改移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B010	化粪池清掏	1. 化粪池清掏 2. 清掏周期 90d 3. 详见图纸	座	1			
2	04B011	原污水设备清掏	1. 原 A/A/O 污水设备清掏 2. 详见图纸	座	1			
3	04B012	污水外排	1. 污水外排 2. 污水罐车外运污水并处理 3. 周期为两周（设备安装期） 4. 有具备环保资质的第三方临时处理污水 5. 详见图纸	t	1200			
4	04B013	隔油池清掏	1. 隔油池清掏 2. 详见图纸	座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改移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改移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B015	化粪池清掏	1. 化粪池清掏 2. 清掏周期 90d 3. 详见图纸	座	1			
2	04B016	污水外排	1. 污水外排 2. 污水罐车外运污水并处理 3. 周期为两周（设备安装期） 4. 有具备环保资质的第三方临时处理污水 5. 详见图纸	t	1500			
3	04B017	隔油池清掏	1. 隔油池清掏 2. 详见图纸	座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改移工程-夏各庄收费所改移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B019	化粪池清掏	1. 化粪池清掏 2. 清掏周期 90d 3. 详见图纸	座	1			
2	04B020	污水外排	1. 污水外排 2. 污水罐车外运污水并处理 3. 周期为两周（设备安装期） 4. 有具备环保资质的第三方临时处理污水 5. 详见图纸	t	1500			
3	04B021	隔油池清掏	1. 隔油池清掏 2. 详见图纸	座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1. 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技术规范部分，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本文件中简称《范本》）第三卷第七章技术规范和本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组成。

2. 《项目专用本》是对《范本》的补充、完善和修改，共同构成完整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对照《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相应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就同一规定、要求或数据有不一致时，以《项目专用本》为准；凡《项目专用本》中未编入的内容应以《范本》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承诺函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关键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我们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任何与投标人之间、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你方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我方将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 绝不将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备注: 本承诺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阶段工期_____，扬尘控制目标_____，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关键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你方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此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完成施工，如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未能按期完工，导致工期目标不能实现，我方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招标人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将据实进行赔偿。除不可抗力原因、经招标人认可的特殊原因外，招标人有权将我方清除出场，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招标人不予赔偿。

8. 我方在此承诺，如我方中标，项目经理、总工原则上不更换，如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的项目经理和总工的备选人员，因特殊情况，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除不可抗力原因、经招标人认可的特殊原因和招标人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原因外，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的，招

标人有权将我方清除出场，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发包人不予赔偿。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_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_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___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_ %结算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进行重点描述，包括污水处理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等）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污水处理设备供货计划及保证体系、冬奥残奥及春节期间对工期的影响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污水处理设备制造质量、安装质量、设备运行参数、性能等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室内外有害气体安全保证等）；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其中环境保护重点内容要有：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具体防治措施、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控措施（本项须明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未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禁止入场使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 （7）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包括冬季施工低温作业保证措施等）；
- （8）落实项目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预案；
-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包括疫情防控、冬奥残奥保障影响等），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火灾应急、现场人员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有害气体事故应急等）。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 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款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本表不适用。 ②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2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联合体协议书。

（三）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 资产负债率	%			
4. 流动比率	%			
5. 速动比率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 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3. 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时，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只接受北京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信贷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illegible]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和信用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注册建造师印章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

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如有）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标准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补充的相关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四、造价人员资料表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组成说明

工程量清单报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规定格式填写：

- 1、封面：须注明工程名称、投标总价、编制人、审核人、投标人加盖公章，投标授权人签字；
- 2、清单报价说明（应说明各种取费、利润、税金费率等事项）；
- 3、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合计金额和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写。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为固化清单形式，由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生成。
-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1）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应按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 2）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措施增加项目。
- 6、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1）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必须按其他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 2）投标人部分的金额必须按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填写。
- 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应按要求填写，措施项目费分析表不给定格式投标人自行填报。
- 8、主要材料价格表。
 - 1）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应包括详细的材料编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和计量单位等。
 - 2）所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计价中采用的相应材料的单价一致。
- 9、后续表格中的格式若与软件中的表格格式不一致，投标人可采用软件导出表格。
- 10、清单（含固化清单）或招标文件中没有的报价相关表格，由投标人自行从软件中导出。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4.1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工程名称：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格式 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名称：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2								
3								
...								
		合计						

备注：本表按清单所列项目填报。

格式 2-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格式 2-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格式）

工程名称：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格式 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格式）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			
1.1	社会保险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计日工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计日工人工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			
合计					

格式 2-6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

单位工程名称（工程名称）：第页 / 共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格式 2-7 主要材料价格表

主要材料价格表（格式）

单位工程名称（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元)
1					
2					
3					
...					
合计					

格式 2-8 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明细表（市政工程—水处理构筑物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中费率（%）	要求（%）	备注
1	安全施工费		≥ 4.31	
2	文明施工费		≥ 2.45	
3	环境保护费		≥ 4.36	
4	临时设施费		≥ 6.45	

注：报价中费率须满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明细表（通用安装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中费率（%）	要求（%）	备注
1	安全施工费		≥ 5.05	
2	文明施工费		≥ 4.98	
3	环境保护费		≥ 4.56	
4	临时设施费		≥ 8.03	

注：报价中费率须满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要求。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 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四、造价人员资料表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中须附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及交通运输部造价工程师（原甲级或乙级）注册证书或住建部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注册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

造价人员在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造价资格印章。

五、其他材料

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

- 1、项目名称：_____第 标段_____；
- 2、投标人名称：_____；
- 3、投标报价：¥ _____元；
- 4、项目经理姓名：_____；建造师注册号：_____安全证书编号：_____；
- 5、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个人业绩：_____(业绩名称 1)、(业绩名称 2)、(业绩名称…)____；
- 6、项目总工：_____（姓名）_____；安全证书编号：_____；
- 7、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工个人业绩：_____(业绩名称 1)、(业绩名称 2)、(业绩名称…)____；
- 8、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企业项目业绩：_____(业绩名称 1)、(业绩名称 2)、(业绩名称…)____；

备注：

请投标人按本表格式填写各项信息，本表格式可扩展，但填写的各项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各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的信息保持一致。（本表内容仅作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使用）。

附 U 盘

- (1) (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 U 盘上应贴有工程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
- (2) 与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正本)一同包封于第二个信封中。